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股票代码：60155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1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签署日期：2013年 11 月 1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7.25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3 亿元（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基于东吴证券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网站

(www.pyrating.cn) 予以公告, 并由发行人安排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公布备查,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四、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相关风险

伴随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达到 410,535.76 万元, 其中持有债券的期末余额合计为 293,338.37 万元;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分别为 16,638.10 万元、-9,969.37 万元、32,595.74 万元以及 20,489.93 万元,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自营投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947.32 万元、-5,157.01 万元、45,369.51 万元和 22,237.22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8%、-3.97%、32.45% 和 28.79%。

我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 2010 年推出的股指期货为市场提供了一种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是总体而言, 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相对较少, 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 尽管公司通过提高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等多种手段力图降低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收益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但仍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出现较大波动; 同时,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同样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 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实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的可能, 从而使公司遭受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实现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纪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受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 具有较大波动性。近年来, 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变化,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出现大幅波动。

因受证券市场低迷, 成交量下降, 佣金费率降低等因素影响, 同时证券公司

营业网点的增加导致客户分流，使得公司近三年经纪业务收入逐年下降。2010年-2012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12.26亿元、8.14亿元、5.69亿元，占整个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83%、62.70%、40.6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与证券行业的总体波动情况基本吻合。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和周期性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公司存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六、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证券行业缺乏可选择的避险工具，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可能导致经纪业务客户投资组合价值减少，影响其投资信心，从而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对投资者信心造成不利影响，增加证券发行的难度，从而减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降低公众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从而减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发行人的自营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在走弱的证券市场行情中亦难以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甚至发生亏损。综上，如果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下降，公司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2012年末，我国共有114家证券公司。总体而言，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来源单一，以提供通道性质的服务为主，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三大传统业务占总收入的70%以上，其中代理证券买卖的佣金收入占比较高，且业务、产品同质化经营、低水平竞争问题突出。部分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股东增资及发行上市等措施提升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大部分国内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方面没有明显差距，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部分外国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收购等方式在我国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虽然我国政府对外资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进行一定限制，但合资券商已经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对国内证券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程将会加快，这将进一步加剧中国证券业的竞争。

虽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和竞争实力，但随着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扩充资本实力，做大业务规模，加快业务转型与创新等举措谋求快速突破，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2010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 亿元、-77.91 亿元、-16.66 亿元和 3.68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 亿元、-4.90 亿元、-9.21 亿元和 4.05 亿元。2011 年及 2012 年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且变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迅速提升资本实力，并相应增加了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导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大幅增加所致。该类资产变现能力强，必要时可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变现的风险。

十、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重分类情况

2010 年 2 月，根据公司领导办公会议以及投资决策会的决议，公司开始配置持有至到期投资类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2 年 5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余额为 110,163.31 万元。由于 2012 年初以来，债券评级下调情况增多，信用风险开始出现，为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抛售持有至到期资产池中的“11 文登债”10,042.25 万元，提前处置的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金额的比例为 9.12%。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及公司会计制度，公司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121.06 万元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对上述债券原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其后续计量均

采用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因此该重分类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重分类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因该重分类事项，公司实际持有的原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后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的债券相对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6.48 万元，增加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6.96 万元。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十二、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三、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三季报披露后，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发行条件。

目录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15
三、认购人承诺.....	1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29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资金来源.....	3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35
五、发行人违约的处罚措施.....	36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3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7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4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8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60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61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62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6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七、公司治理结构.....	74
八、利润分配情况.....	76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7
十、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8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9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0
五、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3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3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6
一、公司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136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136
三、关于发行人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	136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47
一、备查文件内容.....	14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47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信贷	指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苏州证券	指	苏州证券公司、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	指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期货	指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创新资本	指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财投资	指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园区发展	指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园区国控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创业	指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隆力奇集团	指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隆力奇生物	指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收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另类投资	指	在股票、债券及期货等公开交易平台之外的投资方式，包括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地产、矿业、杠杆并购等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方为“融资方”；作为其对手的交易方为“融券方”
公司章程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或东吴证券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 3、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5、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6、电话：0512-6260 1555
- 7、传真：0512-6293 8812
- 8、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 9、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0 日
- 10、股票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东吴证券；股票代码：601555
- 11、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12、董事会秘书：魏纯
-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dwzq.com.cn/>
- 14、电子信箱：dwzqdb@gsjq.com.cn
- 1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201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6 号文核准，拟首期一次性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单一期限品种。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止。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0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3】第 Z【497】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7、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瑞信方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 2、发行首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 4、网上申购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
- 5、网下发行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魏纯、杨伟

电话：0512-6260 1555

传真：0512-6293 8812

（二）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项目主办人：杨帆、陈万里

项目组成员：尤晋华、温焱、袁翔宇、解居涵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三）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项目主办人：杨帆、陈万里

项目组成员：尤晋华、温焱、袁翔宇、解居涵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2、副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项目经办人：李丽芳、彭德强、魏鑫、杨晓、王硕、魏文娟

电话：023-6378 6437

传真：023-6378 6422

3、分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项目经办人：谢迟鸣、汪东洁

电话：020-3828 6989、020-3828 6995

传真：020-3828 6991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钱大治、蒋文涵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五）保荐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振武、刘春景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会计师：谈建忠、朱丽军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电话：0510-8588 8988

传真：0510-8588 5275

（七）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郑舟、祝超

电话：0755-82872333、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高瑾妮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1100101670005950761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40

（十）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一）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一）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方正证券（持有瑞信方正 66.67%的股权）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发行人 4,147,437 股 A 股股票，占比为 0.21%；

（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瑞士信贷（持有瑞信方正 33.33%的股权）持有发行人 72,029 股 A 股股票，占比为 0.0036%；

（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方正证券 37,700 股 A 股股票，占比为 0.0006%；发行人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方正证券 794,701 股 A 股股票，占比为 0.0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流动资产变现为公司偿债保障方案之一，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

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13.47 亿元、19.75 亿元、4.00 亿元，合计达 37.22 亿元；此外，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1.30 亿元，其中含限售期的金融资产为 1.46 亿元。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面临流动性风险难以按照公允价值变现；同时，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会面临市场价值下降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

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证券行业缺乏可选择的避险工具，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可能导致经纪业务客户投资组合价值减少，影响其投资信心，从而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对投资者信心造成不利影响，增加证券发行的难度，从而减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降低公众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从而减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发行人的自营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在走弱的证券市场行情中亦难以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甚至发生亏损。综上，如果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下降，公司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共有 114 家证券公司。总体而言，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来源单一，以提供通道性质的服务为主，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三大传统业务占总收入的 70%以上，其中代理证券买卖的佣金收入占比较高，且业务、产品同质化经营、低水平竞争问题突出。部分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股东增资及发行上市等措施提升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大部分国内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方面没有明显差距，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部分外国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收购等方式在我国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虽然我国政府对外资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进行一定限制，但合资券商已经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对国内证券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程将会加快，这将进一步加剧中国证券业的竞争。

虽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和竞争实力，但随着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扩充资本实力，做大业务规模，加快业务转型与创新等举措谋求快速突破，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

业绩下滑的风险。

3、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一直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及交易佣金费率，其中，交易规模取决于客户资金规模及交易频率，近年来，受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影响，A 股成交量持续萎缩，投资者新增开户数减少，此外，因行业竞争的加剧，证券综合交易费率也可能下降。这些因素将会对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偿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以及企业重组、并购及改制等项目的财务顾问服务等。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收入不确定性风险、余额包销风险和声誉风险。

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发行人证券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发行申请撤回、未予核准以及证券包销的风险。在债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发行时机不当，也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发行人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如果存在工作失误、对被承销与保荐企业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或发生其他不利情况，可能导致被承销与保荐企业证券发行申请被否决、证券发行失败等情况，或如果存在未勤勉尽责、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项目，而受到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由此将对本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5、自营业务风险

2010 年 4 月，股指期货正式推出，为市场提供了一种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是总体而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相对较少，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暴露程度依然较大。

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等。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对发行人自营业务收益率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弱，将对发行人的自营业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如发行人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时出现决策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持仓集中度过高或者交易系统故障等情况，亦将对发行人自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6、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规模，并通过固定管理费或投资收益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来获得收入。

目前，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相对较少，风险对冲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证券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较大。发行人为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方面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资产管理规模，并对发行人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内保险公司、银行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如果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能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产品不能进一步丰富，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已进入成熟期并具有上市可能的企业。直接投资业务具有高收益和高风险并存的特性，此类业务使公司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的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对象的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特定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如果发行人的判断出现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地震、洪水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均可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通常需要若干年的经营期，经营期内投资难以自由转让，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另外，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动，亦可能对发行人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产生影响。

8、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发行人已经开展了股指期货、IB 业务、直接投资、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金融创新业务。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加之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发行人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导致经营风险。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如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或者发行人风险控制不力,可能面临金融创新业务失败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信誉和竞争力。

(三) 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合规风险

证券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同时证券业也受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 and 限制。发行人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在全公司范围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果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业务适用的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发行人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若发行人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3、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人才竞争是证券行业竞争的重点之一。外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加剧了证券行业对人才的竞争。

发行人历来注重人才培养，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核心岗位人才流动率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难以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岗位人才。若发行人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同时，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发行人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发行人的交易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发行人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0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3】第 Z【497】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东吴证券本次拟发行的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等级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基于东吴证券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公司成功首发上市，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中固定收益类配置较高，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较好；

公司资产流动性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结构较为稳健；

公司各项风险指标表现较好，具有较强的风控管理能力。

2、关注

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强的顺周期性；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证券市场的低景气度对证券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受行业景气度低迷的影响及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经纪业务交易量及佣金费率均有所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逐年下降；

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2012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中股票承销规模和收入降幅较大，存在亏损；

受宏观调控政策及通胀预期影响，公司期货业务 2012 年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有所下滑；

自营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公司自营业务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持有的有价证券价值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扩张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存在较大融资需求。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东吴证券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东吴证券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东吴证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东吴证券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网站（www.pyrating.cn）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安排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为 46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46 亿元人民币。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业务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2]537 号），经中国证监会审查认可，对发行人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相关文件，尚未完成备案。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亦未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8.8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口径)	515,537.29	523,197.36	603,428.05	301,444.54
资产负债率(%)	17.23	15.97	12.26	17.0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17.09	16.38	12.06	17.00
流动比率(倍)	3.38	3.43	5.70	3.93
速动比率(倍)	3.38	3.43	5.70	3.93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7	12.50	10.39	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800.90	-166,617.18	-779,071.65	24,408.66

注：1、在2011年资产负债率计算中，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还同时扣除了应付账款内的由于基金隔日清算暂收的客户资金2,400,173.91元。同时，在计算2011年其他需扣减客户资金的相关比例时也考虑了这一因素。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18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

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7亿元、12.98亿元、13.98亿元和7.7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81亿元、2.36亿元、2.88亿元和1.9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亿元、-77.91亿元、-16.66亿元和3.68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亿元、-4.90亿元、-9.21亿元和4.05亿元。稳定的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等。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现金等价物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小；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1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13.47亿元、19.75亿元、4.00亿元，合计达37.22亿元；此外，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1.30亿元，其中含限售期的金融资产为1.46亿元。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35.59%。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试点办法》聘请了瑞信方正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产对债务覆盖率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及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的处罚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

权：

1、当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对决定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决定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4、对决定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

5、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做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5）拟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6)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7)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 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 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

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

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做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债券受托管理人。

4、召集人应制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并由前述债券持有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召集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法律规定和具体规则，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本期债券张数的对应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等合法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期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 保管期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按照本规则进行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期会议,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附则

- 1、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此之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 2、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发行人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告。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 4、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5、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高瑾妮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3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瑞信方正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基本事项

1、协议双方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聘任瑞信方正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接受该聘任。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并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等同效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瑞信方正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如下各项权利，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将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信息文件和相关资料提供

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负责从登记托管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并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法、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5、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十日内以通讯、传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等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或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任何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文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6）发行人涉及或可能涉及标的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8）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9）发行人订立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10）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12）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3）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6、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赔偿与违约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5.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或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出现上述第（1）—（3）项之任一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

当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任或对其聘任自动终止时，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承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变更后的债权受托管理人应承继以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义签订的所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协议项下

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应与变更前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确认书，对变更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同意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事宜予以确认。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9、上市维持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0、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1、费用和报酬

发行人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和责任支付的报酬已经包括在双方所签署的本次债券承销协议所约定的承销佣金中。

12、其他

发行人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如下各项权利，并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基本职责

（1）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

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

(6) 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受托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 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 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2、基本权利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费用与报酬；

(2)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拟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7)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4、赔偿与违约

(1)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以下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①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

②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③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5、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两个月内，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④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⑤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⑥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⑦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3) 以下情况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①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②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形。

(4)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6、通知的转发

若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 6.5 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或本协议的要求，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7、文档的保存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其辞职方可生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方能终止。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做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

或大部分财产；

(5)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6)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7)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

(8) 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名继任者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告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10、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时的义务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1)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做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新的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2) 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送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档。

11、其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瑞信方正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其：(1) 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和(2) 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四）违约和救济

1、违约定义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条款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

方能有效。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而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应自本期债券根据承销协议发行并完成交割之日起开始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直至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兑付完毕之日止。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3、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5、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6、电话：0512-6260 1555

7、传真：0512-6293 8812

8、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9、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0 日

10、股票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东吴证券；股票代码：601555

11、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2、董事会秘书：魏纯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dwzq.com.cn/>

14、电子信箱：dwzqdb@gsjq.com.cn

1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东吴证券系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号”文批准设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年4月10日，苏州证券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772051-9，注册资金3,000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7年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非银证[1997]11号”文同意苏州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400万元。1998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3205001103389。

2001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1]308号”文核准苏州证券增资扩股至10亿元，并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831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15亿元。2008年8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320500000004432。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10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东吴证券。201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7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6.50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50,000万股A股。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48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12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并于2012年2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778,620,000	38.93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21,380,000	61.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合计	2,000,0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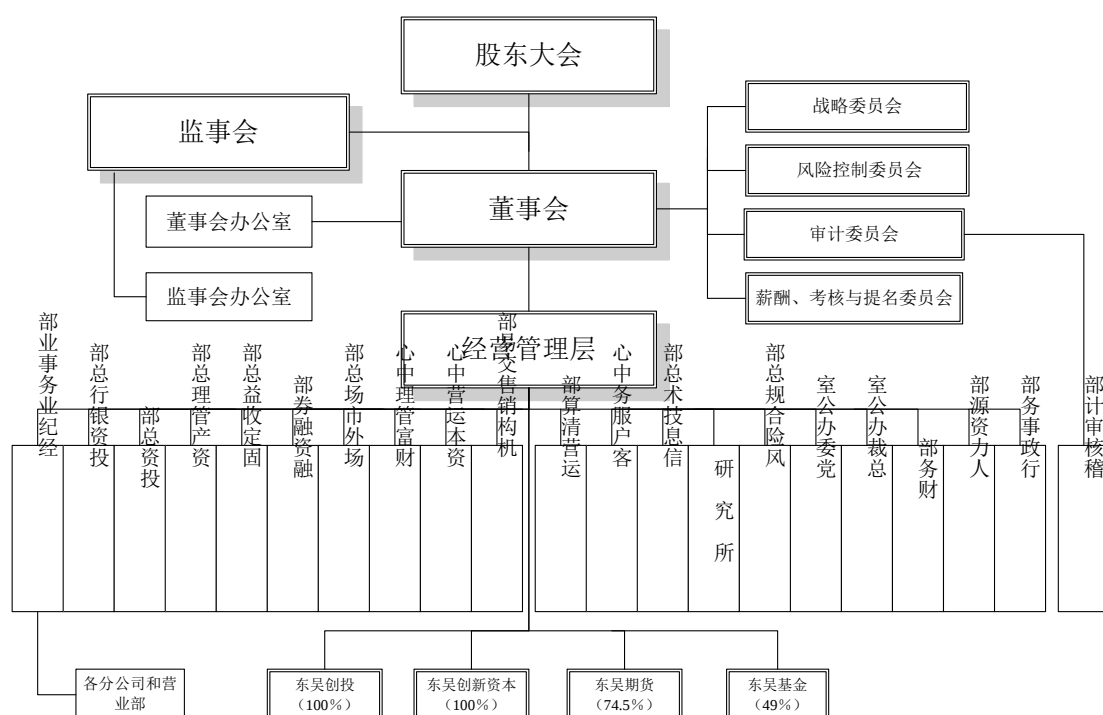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4,407,433	30.22	质押 244,040,000
2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589,916	3.48	
3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4,578,554	3.23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832,770	3.09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794,958	2.99	
6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175,395	2.86	
7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20,000	2.66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47,700,931	2.39	
9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00,000	2.10	质押 21,000,000
1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0,000	1.80	
	合计		1,096,199,957	54.82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本公司还设有党委、纪委、工会、团委和监察室。

（二）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208 号 6 楼、10 楼 EFGH 室

成立时间：1993 年 3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74.5%

法定代表人：朱卫国

联系电话：021-6312 3019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吴期货总资产 13.90 亿元,净资产 2.38 亿元;2013 年 1-6 月,东吴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5,998.25 万元,净利润 751.31 万元。

2、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衡敏

联系电话:0512-6293 802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吴创投总资产 6.09 亿元,净资产 6.08 亿元;2013 年 1-6 月,东吴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477.62 万元,净利润 727.52 万元。

3、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杨晟

联系电话:0512-6293 892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吴创新资本总资产 3.09 亿元,净资产 3.07 亿元;2013 年 1-6 月,东吴创新资本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9.32 万元。

4、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49%

法定代表人：任少华

联系电话：021-5050 9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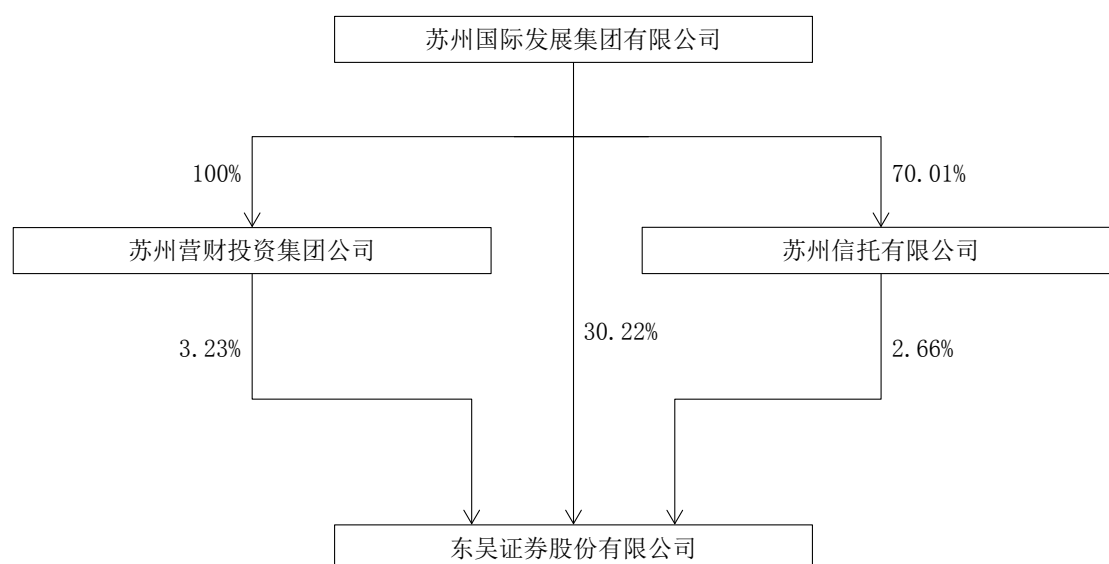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吴基金总资产 2.42 亿元，净资产 2.05 亿元；2013 年 1-6 月，东吴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8,653.02 万元，净利润 1,475.08 万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04,407,433 股，持股比例为 30.2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国发集团质押本公司股票 244,040,000 股。国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东大街 101 号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国发集团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成立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发集团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现已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发集团总资产为 2,318,369.50 万元，净资产为 1,041,940.05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454.52 万元及净利润 42,713.8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董事 12 名、监事 6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2012 年从公司领薪情况 (万元)(税前)
吴永敏	董事长	男	58	2013.5.8-2016.5.7	188
范力	副董事长、总裁 工会主席	男	47	2013.5.8-2016.5.7	198
马震亚	职工董事、副 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47	2013.5.8-2016.5.7	166
袁维静	董事	女	50	2013.5.8-2016.5.7	0
钱晓红	董事	女	44	2013.5.8-2016.5.7	0
李莹	董事	女	42	2013.5.8-2016.5.7	0
徐旭珠	董事	女	54	2013.5.8-2016.5.7	0
张统	董事	男	42	2013.5.8-2016.5.7	0
庄毓敏	独立董事	女	51	2013.5.8-2016.5.7	12
杨瑞龙	独立董事	男	56	2013.5.8-2016.5.7	12
韩晓梅	独立董事	女	38	2013.5.8-2016.5.7	12
黄祖严	独立董事	男	69	2013.5.8-2016.5.7	12
顾锡康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3.5.8-2016.5.7	124
朱立教	监事	女	53	2013.5.8-2016.5.7	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2012年从公司领薪情况 (万元)(税前)
马晓	监事	男	47	2013.5.8-2016.5.7	0
唐烨	监事	男	49	2013.5.8-2016.5.7	0
陆春喜	监事	男	51	2013.5.8-2016.5.7	0
杭五一	职工监事 工会副主席	女	51	2013.5.8-2016.5.7	82
李齐兵	副总裁 合规总监	男	47	2013.5.8-2016.5.7 2013.6.19-2016.5.7	168
魏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13.5.8-2016.5.7	132
孙中心	副总裁	男	44	2013.5.8-2016.5.7	105
刘辉	副总裁	男	43	2013.5.8-2016.5.7	-
合计					1,211

注：孙中心先生 2012 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71 万元，其中，自 2012 年 5 月担任高管后领取的高管薪酬为 105 万元；刘辉先生 2012 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50 万元，其中，自 2012 年 12 月担任高管后，未以高管身份领取薪酬。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吴永敏先生，中国国籍，1955 年 10 月出生；硕士，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0 年 2 月至 1983 年 11 月在苏州市财政局任科员。1983 年 11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苏州市税务局任科长、分局长。1991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苏州市审计局任副局长。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苏州证券任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裁；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东吴证券任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吴基金董事长，国发集团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江苏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苏州上市公司协会会长，苏州证券同业公会会长。

（2）范力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12 月出生；硕士。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任常委、办公室主任兼事业部部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苏州证券历任投资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常务副总裁、工会主席。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3月在东吴证券任董事、常务副总裁、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工会主席；兼任东吴创投董事长。

(3) 马震亚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硕士，会计师。1988年10月至2000年2月在苏州市审计局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在苏州证券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0年5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 袁维静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81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苏州市财政局任工交企财处科员。1994年3月至1996年11月在苏州财政局所属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苏州市财政局所属苏州市营财发展集团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3月在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在营财投资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4年7月起在国发集团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委员。现任国发集团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苏州信托董事，江苏银行董事，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发创投董事，本公司董事。

(5) 钱晓红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3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在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任会计系教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财务科员。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在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在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在园区国控任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园区发展董事长，园区国控副总裁，元禾控股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南光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酒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

事，苏州广融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6) 李莹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至2001年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工作，任中间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2年在北京证券投行华东部苏州代表处任投资经理。2002年至2007年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总经理。2007年起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0年在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现任元禾控股财务总监，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董事。

(7) 徐旭珠女士，中国国籍，1959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78年至1984年在苏州东风丝织厂任财务科主办会计。1984年至1993年在苏州市财政局任科员。1993年至1994年在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起在营财投资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营财投资总经理，东吴期货董事，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再生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发创投董事，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监事长，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8) 张统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4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至2000年3月在苏州丝绸印花厂任生产计划科科员、染整车间副主任、成品车间主任；2000年4月至2006年4月在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评估师、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6年4月至今历任国发集团资产部副经理、资产部经理。现任国发集团资产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9) 庄毓敏女士，中国国籍，1962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至199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97年至2008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金融系历任系副主任、系主任，2007年至2008年挂职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2008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

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中信银行外部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杨瑞龙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在江苏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室任教。1990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经济学、公司金融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北京市政府顾问，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常务副会长，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1) 韩晓梅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1994年8月至2005年4月在南京审计学院审计系任教。2005年4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12) 黄祖严先生，中国国籍，1944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审计师。1969年12月至1981年6月历任浙江省新昌丝厂基建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科长，1981年7月至1983年12月历任江苏沙州县财政局办事员、副股长，1984年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江苏省张家港市审计局股长、科长、副局长。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顾锡康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1982年2月至1990年11月在苏州电子计算机厂任工控室主任、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3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任股级科员。1993年10月至2002年3月在苏州证券电脑部任经理，技术总监。2002年4月至2010年5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合规总监。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东吴证券任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东吴期货董事。

(2) 朱立教女士，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研究生结业，高级会计师。1981年至1991年历任苏州刺绣厂财务科员，苏州旅游品工艺贸易中心财务科科长；1991年至1995年历任苏州市资产评估中心、苏州市财政局、国资局科

员、副科长；1995年至1999年历任苏州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资产经营部经理、副总会计师；1999年至2005年历任国发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其中，1998年至2002年兼任苏州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苏州信托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国发集团副董事长，苏州信托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3）马晓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大专。1986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苏州光明丝织厂统计、会计；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苏盘投资咨询公司会计；1999年8月至今在国发集团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国发集团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4）唐烨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6月出生；本科。1984年至1992年在昆山市变压器配件厂任技术员、副厂长。1992年至1994年在昆山市乡镇工业局任办公室秘书。1994年至2000年在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0年起在昆山创业任副总裁。现任昆山创业副总裁，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5）陆春喜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月出生；大专，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0年11月至1983年8月任解放军某部五团一连文书，1986年7月至1995年3月在西山矿务局工程三处、财务处任主管。1995年4月至1996年9月在上海抽纺公司一厂任财务经理。1996年10月至今在隆力奇集团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其中，1996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苏州东方蛇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苏州东方蛇园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3年1月至2005年4月，任隆力奇生物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5年5月至今任隆力奇生物副总裁兼金融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隆力奇集团副总裁，隆力奇生物副总裁兼金融投资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6）杭五一女士，中国国籍，1962年4月出生；本科，经济师。1979年12月至1991年1月在苏州刺绣研究所任所长室秘书。1991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苏州市工艺局组织处任科员、副处长。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在苏州市商业银行人事教育处任副处长、处长。2002年4月至2010年5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李齐兵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学士，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8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南京市审计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稽查处任主任科员。2002年9月至2010年5月在江苏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历任副处长、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在国发集团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兼任东吴创新资本董事。

(2) 魏纯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1月出生；硕士。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苏州证券研究员，2002年4月至2010年5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在东吴证券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兼任东吴创新资本董事。

(3) 孙中心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硕士。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在上海铁路分局苏州电务段工作；1994年11月至2002年4月历任苏州证券狮山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网上交易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部总经理、经纪分公司（筹）副总经理、狮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新区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兼任东吴创新资本董事。

(4) 刘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硕士。1994年5月至1995年1月在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证券部任交易部经理。1995年1月至2000年1月在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零售客户部任总经理助理。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北区机构部任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0年5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北京鼓楼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北京总部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在东吴证券任总裁助理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东吴证券任总裁助理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北

京分公司总经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吴永敏	董事长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袁维静	董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钱晓红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裁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莹	董事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徐旭珠	董事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总经理
张统	董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部经理
朱立教	监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晓	监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唐 烨	监事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陆春喜	监事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金融投资部总经理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吴永敏	董事长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范力	副董事长、总裁 工会主席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维静	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钱晓红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南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酒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广融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李莹	董事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徐旭珠	董事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再生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庄毓敏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副院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杨瑞龙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院长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晓梅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顾锡康	监事会主席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唐 烨	监事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长
李齐兵	副总裁、合规总监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魏 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孙中心	副总裁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七、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历来重视各个层面的规范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均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享受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董事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的执行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对董事会决策功能的强化、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由 12 名董事组成，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股东单位董事 6 名、内部董事 2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所有董事均具有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尽职勤勉，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确保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会现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4 名。公司各监事均具有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和权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5 名，其中一名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裁兼任合规总监。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诚信、谨慎、勤勉地行使职权，努力实现公司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分别对自营、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融资融券、信息技术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评估和决策。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制度，以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有效防范公司内幕信息不当传递，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利润分配情况

（一）2010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50,000,000.00 元按股份比例分配给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二）2011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60,000,000.00 元，本次分配后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 414,144,866.23 元转入下一年度。

（三）2012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

利 100,000,000.00 元，占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现金分配利润的 68.77%。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500,918,877.73 元，转入下一年度。

（四）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 年	150,000,000.00	575,794,820.14	26.05
2011 年	160,000,000.00	231,514,459.76	69.11
2012 年	100,000,000.00	281,748,097.84	35.49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等。自 2011 年上市以来，本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分别为 B 类 BBB 级、A 类 A 级、B 类 BBB 级和 A 类 A 级。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	业务收入	占比 (%)	业务收入	占比 (%)	业务收入	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39,539.02	51.20	56,865.61	40.67	81,378.75	62.70	122,605.68	67.83
投资银行业务	5,094.00	6.60	19,140.96	13.69	35,701.39	27.51	25,670.73	14.20
自营投资业务	22,237.22	28.79	45,369.51	32.45	-5,157.01	-3.97	18,947.32	10.48
受托资产管	1,581.29	2.05	1,215.22	0.87	526.25	0.41	741.59	0.41

理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5,998.25	7.77	13,056.16	9.34	10,282.45	7.92	10,369.97	5.74
其他	2,776.85	3.60	4,187.43	2.99	7,057.41	5.44	2,412.51	1.34
合计	77,226.63	100.00	139,834.89	100.00	129,789.24	100.00	180,747.81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润总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6,332.73	62.88	12,024.96	34.84	30,979.29	96.70	58,582.11	77.82
投资银行业务	-2,397.22	-9.23	-3,102.05	-8.99	11,184.04	34.91	6,549.79	8.70
自营投资业务	18,223.62	70.16	36,821.31	106.67	-7,669.51	-23.94	15,527.14	20.63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31.48	0.51	-766.15	-2.22	-1,902.71	-5.94	-1,398.96	-1.86
期货经纪业务	1,001.81	3.86	3,415.03	9.89	2,208.92	6.90	2,506.79	3.33
其他	-7,319.40	-28.18	-13,873.76	-40.19	-2,764.77	-8.63	-6,491.52	-8.62
合计	25,973.02	100.00	34,519.33	100.00	32,035.25	100.00	75,275.36	100.00

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但受市场交易量下降和IPO发行节奏放缓的影响，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利润同比下滑。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业务多元化发展，抓住市场的阶段性机会，自营投资业务收入与利润实现大幅度增长，弥补了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降。

（二）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在稳定传统经纪业务的同时，大力推进综合金融业务。为此，公司采取了“统一思想、完善组织、细化流程”的三步走策略，积极满足综合金融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营销、投资顾问、客户经理、经纪人在内的“四支队伍”建设，完善网点布局规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外地营业部经营策略，以投行带动经纪业务，开展对公承揽业务，同时持续推进各项营销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吴江、昆山、张家港、常熟、太仓、北京、上海、苏州、南京、常州、无锡、泰州、徐州和南通先后设立了14家分公司，共下设证券营业部53家。此外，公司经江苏证监局核准在广东省深圳市

设立深圳分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设立嘉兴分公司，上述两家分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过程中；2013年6月25日和2013年11月6日，公司分别公告了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等地设立24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3]238号）和《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等地设立19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3]490号），公司获准在江苏、浙江等地共设立43家证券营业部，上述43家证券营业部目前尚处于筹建过程中。

证券经纪业务是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一直以来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2010年-2012年，本公司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位列行业第14位、第24位和第29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位列行业第24位、第24位和第28位，排名较为靠前。

面对传统业务激烈市场竞争，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保持相对稳定。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A股	3,762.37	0.89%	5,565.41	0.89%	7,544.43	0.90%	9,399.94	0.86%
B股	10.16	0.59%	11.14	0.64%	18.14	0.69%	28.12	0.65%
基金	35.28	0.26%	53.08	0.33%	25.06	0.20%	40.74	0.23%
权证	-	-	-	-	31.91	0.46%	137.62	0.46%
其他	2,208.13	0.41%	3,475.05	0.43%	1,420.82	0.33%	114.91	0.08%
合计	6,015.94	0.61%	9,104.67	0.63%	9,040.37	0.70%	9,721.33	0.75%

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作为总部在苏州的唯一一家综合性证券公司，坚持深耕细作本地市场的方针，经纪业务在本地处于龙头地位。

本公司在2012年5月4日获得证监会核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于2012年6月11日正式上线，2012年实现业务收入1,675万元，2013年1-6月实现业务收入6,041.49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融出资金余额为129,166.01万元，融出证券余额为1,743.20万元。

（三）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股票、债券和衍生产品等有价值证券承销以及企业重组改制、兼并收购财务顾问等服务。股票承销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募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发行等的承销；

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和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

本公司是中国较早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实施以后，本公司首批注册成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员工超过200人，拥有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保荐代表人31名。

近年来，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发展迅速，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0年-2012年，本公司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分别为第26位、第21位和第32位，连续三年位于中位数以上。公司投资银行在抓好传统融资通道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并购重组、新三板、产业基金等资本中介业务，努力打造具有全业务链、全周期、多业务品种的大投行模式。为了进一步强化根据地战略，公司投资银行部门与各分公司有效对接，并与各地方政府签署了新的战略合作协议，全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科技金融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服务。公司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中小企业股权融资领域建立了相对优势，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投资银行业务团队。2011年，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10年度保荐工作最佳进步奖”，并在“证券时报2011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最具成长性投行”，2012年公司还获得由新浪网、中国改革报主办的2012中国金牌高成长企业及投行领导人峰会所颁发的“2012中国新锐投行大奖”。

2010年和2011年，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对公司贡献较大，2010年公司共完成4单IPO项目，2011年公司完成4单IPO项目，1单再融资项目和2单债券项目。受股票市场发行节奏影响，公司2012年IPO及再融资项目明显减少，但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保荐承销项目有所增加，共完成2单IPO项目，1单再融资项目和14单债券项目。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本公司IPO、再融资及债券承销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IPO	承销金额	0.00	48,140.00	383,117.00	346,214.90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730.00	5,641.00	28,931.53	24,318.40
再融资	承销金额	0.00	22,911.06	35,000.00	-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0.00	1,675.00	1,965.00	-
债券	承销金额	284,000.00	499,000.00	200,000.00	-
	主承销收入	3,980.00	8,034.00	2,200.00	-

（四）自营投资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遵循稳健增值原则，追求绝对回报，投资业绩表现突出。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注重从资产负债配置角度考虑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规模、结构、期限以及品种；从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三个方面全局考虑资产负债配置方案结构。

在股票、基金等基础证券类资产投资方面，深化价值投资理念，坚持以研究为先导；在研究上，高度重视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寻找价值投资机会；在金融衍生品投资方面，及时跟进国家推进金融创新产品的步伐，借鉴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借助衍生金融工具实施数量化、模型化投资。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具有易受市场波动及监管政策影响的特点，自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股票（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申购新股等买入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以及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收益。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自营投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947.32 万元、-5,157.01 万元、45,369.51 万元和 22,237.22 万元，实现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受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波动影响，公司自营业务收入相应存在一定的波动。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上述两项金融资产（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公司自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26%、191.11%、71.29%以及 91.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105,504,312.59	102,867,354.45	-12,923,846.68	-36,202,039.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96,426.18	152,794,639.23	-112,104,987.15	-11,288,29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113,129,431.96	67,770,399.57	26,473,252.89	207,146,328.04
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收益	20,756,201.34	8,885,101.94	11,085,222.65	16,986,53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16,540.00	-4,470,900.00	3,934,560.00	-
利息	利息净收入	-3,837,810.92	92,464,901.74	-10,848,279.40	7,625,760.19
持有至到期	投资收益	-	33,383,630.00	42,814,004.44	5,204,917.67
自营业务收入合计		222,372,248.79	453,695,126.93	-51,570,073.25	189,473,204.76

注：衍生金融工具为公司因套期保值等目的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

（五）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的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随着 2004 年 2 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的正式实施，证券公司开始了规范化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2008 年 7 月，随着《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正式施行，资产管理业务进入了全面发展的阶段。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市场总体下滑的不利环境下，通过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对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配置比例，有效规避投资风险。面对实体经济领域以及居民的大量资产管理和财富增值需求，以券商创新大会为契机，公司着力整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源，完善大资产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产品设计和销售平台，积极研究、设计、开发固定收益类等创新型产品，并积极推进分级产品设计、类信托业务推广，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需求。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包括：东吴财富 1 号、东吴财富 2 号、东吴汇利 1 号、东吴财富 4 号和东吴现金增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 207.60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5.34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202.26 亿元。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亿元）	207.60	440.65	4.96	6.90
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亿元）	234.20	132.01	5.68	5.98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万元）	111,839.41	-472.79	-12,483.13	-7,324.21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4.78%	-0.04%	-21.96%	-12.26%

注：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期内每月末受托管理资金的平均值。

公司充分利用苏州地区经济发达、居民生活水平较高为理财需求带来的潜力以及在苏州地区网点众多的渠道优势，积极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

（六）其他业务

1、研究业务

本公司的研究所是集宏观经济研究、投资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金融工程研究以及专题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开发部门，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支持部门。研究所坚持“贴近投资、贴近客户、贴近市场”的宗旨，以服务于投资者财富增值、服务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为目标。

截至2013年6月30日，研究所拥有约30名涵盖各个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其中28人为硕士及以上学历。

研究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持特色化与差异化的研究模式，在宏观研究、行业研究、策略研究和公司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特色。

研究所不断丰富产品体系，目前已经拥有《投资决策内参》等二十余项产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证券刊物上发表文章近百篇。在专题研究方面，研究所多次荣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机构颁发的课题研究奖项。另外，研究所还为江苏省政府和苏州市政府多次撰写专题报告，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研究成果显著。

2、财富管理中心

随着研究业务的发展及专业化分工的需要，以及新时期经纪业务转型的需要，公司成立了财富管理中心，依托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集合并调动全公司各部门力量，配置了优秀的研究及财富管理人员、用贴心和细致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高质量、多角度和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实现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努力打造国内具有影响力的财富管理团队。

（七）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

1、控股子公司

（1）东吴期货开展的期货经纪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东吴期货 74.5% 股权。东吴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

2010 年以来，东吴期货在营业网点、营业收入等方面实现了快速增长。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吴期货已在上海、苏州、沈阳、厦门等地共开设了 14 家期货营业部。

2010 年至 2012 年间，东吴期货实现了快速发展。东吴期货的客户日均权益由 2010 年的 10.55 亿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11.1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76%；营业收入由 2010 年的 10,369.97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13,408.1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3.71%；净利润由 2010 年的 1,860.03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2,512.6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6.23%。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东吴期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成交金额（亿元）	17,251.71	28,302.18	30,172.93	34,311.95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12.35	11.14	11.88	10.55
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	0.67%	0.83%	1.10 %	1.11%
营业收入（万元）	5,998.25	13,408.12	10,282.45	10,369.97
净利润（万元）	751.31	2,512.65	1,623.78	1,860.03
净资产（万元）	23,803.11	24,251.81	22,739.15	23,115.37

其中，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东吴期货实现的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所为支持期货公司发展，每年不定期对期货公司上缴给交易所手续费实现部分的减收，该减收部分的手续费作为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入账。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东吴期货的手续费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手续费收入	10,522.38	8,749.47	9,039.75
其中：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	7,463.671	7,613.38	7,740.00
交割手续费	4.82	11.60	11.68
交易所手续费减免、返还	3,053.89	1,124.49	1,288.07

(2) 东吴创投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

东吴创投于 2010 年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3 亿元，2012 年公司对其增资 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吴创投注册资本 6 亿元。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东吴创投投资项目数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投资项目数(个)	1	6	7	3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	13,137.35	8,293.60	3,551.88

(3) 东吴创新资本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

东吴创新资本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3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2012 年，东吴创新资本投资项目 3 个，投资金额为 4,6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吴创新资本总资产 3.09 亿元，净资产 3.07 亿元，2013 年 1-6 月东吴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49.32 万元。

2、联营企业

(1) 东吴基金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东吴基金 49% 股权。东吴基金凭借其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在业内获得了众多好评，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东吴基金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持续增长。东吴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653.02	14,036.20	15,316.0	14,016.67
净利润	1,475.08	1,918.18	2,516.30	2,454.88
净资产	20,546.85	19,071.76	17,153.60	14,637.26

十、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东吴证券、财富家园”的企业宗旨，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依靠自身优势和不懈努力，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已发展成为一家各

项业务齐头并进、具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一）区域经济及资本市场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1、区域经济发达

江苏省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一直处于前列。江苏省资源丰富，人均 GDP、人均存款在国内居前，近十年来经济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公司总部所在地苏州市是全国经济、文化、工商业和物流贸易中心城市之一。2012 年，苏州实现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20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地区生产总值 1.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排名列全国城市第六。2012 年，苏州下辖的张家港、常熟、昆山和太仓四市的经济实力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苏州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民营经济充满活力，目前拥有三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是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 年，苏州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1,889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共有私营企业 22.96 万户，累计注册资本 8,716.11 亿元。

2、资本市场发展迅速

2008 年，苏州市政府提出努力将苏州打造成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互补的功能性金融中心的目标，并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本地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发达而充满活力的区域经济和政策的大力助推，为区域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了契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65 家，位居全国城市第五。苏州地区充满活力的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造就了一大批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将支撑苏州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3、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总部在苏州的唯一一家综合性证券公司，牢牢把握区域经济发达及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契机，坚持“做熟、做透、做深、做细”苏州市场的方针，对各项业务进行了针对性布局。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在经纪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区域优势。在经纪业务方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在江苏地区排名第二，在苏州地区稳居第一。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自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以来，公司在苏州地区 IPO 保荐（主承销）

家数排名第一；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自开展以来，公司在苏州市场一直保持领先地位。

（二）具有东吴特色的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让客户满意、让股东满意、让员工满意，让监管部门放心”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东吴证券，财富家园”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倡导“待人忠、办事诚、以德兴业”的企业精神，这种具有东吴特色的家园式的企业文化与东吴人敢于争先的理念相结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一方面有效提升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忠诚度，凝聚了一支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和高效而富有战斗力的业务骨干团队；同时，伴随着公司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吸引了一大批优秀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三）稳健的经营风格

周期性是证券行业的基本特征，稳健的经营风格有效地平滑了行业周期带来的业绩波动，使公司获得了相对稳定的经营业绩。公司自 1993 年成立至今，历经证券行业多次起伏，仅有一年发生亏损。

在波动性较大的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实现绝对收益”为核心投资理念，注重控制投资规模，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是行业内较早获得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恪守合规、诚信、稳健的理念，及时、高效地贯彻监管部门的各项治理及合规管理要求。

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制定严密的管理规章制度，使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个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合理而严密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已成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四）相对领先的创新意识和前瞻性布局

公司具有相对领先的创新意识，始终将创新作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在业务开展和管理方面积极进取，强调创新精神。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善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动态，对各项业务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公司是业内较早涉足基金管理和直接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是国内第一批设立财富管理中心的证券公司，也是业内较早取得套期保值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较早地对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业务进行研究，并积极开展项目筹备工作，提前进行布局。

在管理方面，公司注重探索和引进具有创新意识的管理理念和制度。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在业内较早地引入了弹性预算管理理念，力求谋得发展先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结合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和组织架构，搭建了一条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价值链，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五）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业务，是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依托在经济发达地区良好的渠道资源，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在同等规模的证券公司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等多项指标排名靠前，体现了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网点布局方面，公司采取“立足苏州，面向全国”的布局策略。公司已在苏州、北京、上海和南京等城市设立了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覆盖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为公司经纪业务在未来实现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经纪业务开拓方面，公司注重客户维护，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投资咨询服务并结合 IT 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获得了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巩固了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优势。

（六）平稳发展的投资银行业务

近年来，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较为平稳，股票、债券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保持稳定，形成了股票承销、债券承销、中小企业私募债、并购重组、新三板业务等投资银行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全面发展的格局。2011 年，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10 年度保荐工作最佳进步奖”，并在“证券时报 2011 中

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最具成长性投行”，2012 年公司还获得由新浪网、中国改革报主办的 2012 中国金牌高成长企业及投行领导人峰会所颁发的“2012 中国新锐投行大奖”。

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重点对经济发达地区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进行挖掘和维护。公司采取了差异化发展策略，结合自身在中小企业融资领域的相对优势，专注于对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进行深入挖掘，已取得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

在团队建设方面，依托公司“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和灵活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超过 200 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团队。专业而高效的团队保证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七）迅速发展的创新业务

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加快创新业务推进步伐，重点推进资本中介业务开展，加强产品设计，通过各部门相互协作，积累客户资源，为公司收入结构转型做出较大贡献。

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方面，公司积极筹建券商 OTC 市场、江苏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全面介入区域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为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根据地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在产品和业务上，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正式开展以来，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4.34 亿元和 13.09 亿元，2013 年 6 月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201.61%，发展迅速；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自 2012 年 6 月 22 日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正式开展以来，也取得较大进步。

创新业务已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还为公司相关业务创新提供了必要的市场交易方式和金融工具。

（八）良好的市场声誉度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管理，获得了监管机构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颁发的众多荣誉。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以及201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更好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合并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做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780,708,599.60	6,929,826,394.28	10,432,381,715.26	16,089,785,996.3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433,901,154.09	5,432,269,802.30	5,966,320,103.51	13,112,355,848.25
结算备付金	1,292,004,684.97	776,280,629.52	751,131,633.58	843,292,429.86
其中：客户备付金	982,498,682.41	610,171,539.83	703,280,610.99	793,449,507.54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5,241,438.41	2,433,247,111.76	1,147,492,741.22	1,025,606,811.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448,652.60	747,835,869.58	689,522,730.55	-
应收利息	59,869,888.46	93,041,362.92	60,941,129.50	11,357,116.57
存出保证金	541,553,916.56	763,502,951.90	785,720,064.78	895,228,02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0,116,208.90	2,270,227,326.95	216,550,831.70	254,705,16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350,412.75	38,526,170.15	890,680,931.58	109,721,317.28
长期股权投资	385,714,943.84	354,487,745.08	209,122,658.67	113,859,926.40
固定资产	740,690,252.98	633,011,035.55	378,429,033.50	297,694,469.68
无形资产	115,327,166.25	116,902,617.79	117,596,818.83	118,366,264.22
其中：交易席位费	-	-	639,376.47	1,572,18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98,541.84	47,950,421.21	41,504,693.24	1,633,955.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其他资产	1,473,054,749.29	565,362,983.46	138,858,031.60	123,457,764.73
资产总计	15,978,479,456.45	15,770,202,620.15	15,859,933,014.01	19,884,709,24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拆入资金	420,000,000.00	1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305,000.00	969,438,000.00	718,950,000.00	362,2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45,493,111.95	6,679,458,557.97	7,369,446,030.72	14,765,345,807.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0,000.00	17,850,000.00	5,000,000.00	19,092.10
应付职工薪酬	163,082,497.18	186,007,902.84	153,433,874.43	323,631,144.37
应交税费	62,410,750.73	59,913,491.84	79,462,314.69	91,434,717.70
应付利息	1,696,078.66	1,673,001.45	2,235,738.33	2,063,802.34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98,737.21	17,610,049.54	74,996.25	1,253,116.55
预计负债	-	8,340,281.03	-	-
其他负债	140,541,245.94	91,072,176.54	83,601,509.59	93,211,549.44
负债合计	8,253,327,421.67	8,131,363,461.21	8,412,204,464.01	15,639,159,22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01,939,554.08	4,305,639,195.26	4,240,133,945.93	1,618,544,014.91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30,131,268.27	130,131,268.27	103,449,266.62	80,084,393.41
一般风险准备	261,128,694.39	261,128,694.39	234,446,692.74	211,081,819.53
交易风险准备	244,964,740.97	244,964,740.97	218,282,739.32	194,917,866.11
未分配利润	726,289,842.44	635,133,153.33	593,431,060.44	582,011,220.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64,454,100.15	7,576,997,052.22	7,389,743,705.05	4,186,639,314.27
少数股东权益	60,697,934.63	61,842,106.72	57,984,844.95	58,910,70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5,152,034.78	7,638,839,158.94	7,447,728,550.00	4,245,550,01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78,479,456.45	15,770,202,620.15	15,859,933,014.01	19,884,709,248.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2,266,337.31	1,398,348,948.06	1,297,892,394.75	1,807,478,101.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2,722,285.68	805,187,974.43	1,174,075,044.49	1,451,095,392.1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65,128,304.06	581,091,553.46	796,945,758.20	1,167,450,665.52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净收入	4,240,662.68	11,212,389.32	24,499,365.78	14,987,094.0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382,943.54	3,199,850.51	2,243,936.39	5,067,438.9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0,225,000.00	155,402,367.20	334,702,549.95	248,087,338.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890,075.47	11,170,043.40	5,243,722.99	7,125,934.67
其他	15,095,962.61	54,324,159.86	34,939,076.96	23,364,015.10
利息净收入	95,418,551.36	217,013,964.31	153,320,985.78	157,421,314.94
投资收益	255,227,901.42	224,419,865.21	81,516,790.01	208,788,47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27,198.76	9,395,586.41	12,326,732.27	12,022,26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77,852.41	151,397,652.69	-111,049,921.13	-11,661,669.28
汇兑收益	-177,221.94	-27,021.66	-401,068.04	-244,554.63
其他业务收入	1,152,673.20	356,513.08	430,563.64	2,079,141.97
二、营业支出	519,447,301.81	1,052,149,902.90	990,666,774.45	1,044,608,80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44,190.86	56,451,549.61	68,555,643.12	91,529,415.54

业务及管理费用	481,903,110.95	985,361,827.44	911,530,904.76	948,937,768.64
资产减值损失	-	10,336,525.85	10,580,226.57	4,141,620.0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252,819,035.50	346,199,045.16	307,225,620.30	762,869,297.05
加：营业外收入	8,121,967.51	9,870,852.03	15,311,289.46	3,418,539.64
减：营业外支出	1,210,795.78	10,876,557.50	2,184,393.97	13,534,256.01
四、利润总额	259,730,207.23	345,193,339.69	320,352,515.79	752,753,580.68
减：所得税费用	66,657,690.21	57,037,980.08	84,663,915.38	172,215,673.87
五、净利润	193,072,517.02	288,155,359.61	235,688,600.41	580,537,906.8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15,827.91	6,407,261.77	4,174,140.65	4,743,08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156,689.11	281,748,097.84	231,514,459.76	575,794,820.14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4	0.15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4	0.15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699,641.18	65,505,249.33	-28,258,917.75	-114,112,493.7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9,372,875.84	353,660,608.94	207,429,682.66	466,425,4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457,047.93	347,253,347.17	203,255,542.01	461,682,32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5,827.91	6,407,261.77	4,174,140.65	4,743,086.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48,464,295.11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7,556,985.07	1,188,929,966.34	1,534,712,725.60	1,857,102,32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0,000,000.00	10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8,230,728.98	251,174,860.97	-	122,153,708.9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	-	117,662,94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06,775.59	139,319,911.63	46,619,632.54	6,531,259.15
现金流入小计	1,960,058,784.75	1,679,424,738.94	1,581,332,358.14	2,103,450,236.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44,851,018.53	232,935,850.71	100,872,608.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459,150.43	207,681,221.08	262,934,384.17	253,192,073.1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37,276,753.02	745,013,840.46	7,300,539,592.86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332,772,730.55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576,083.13	493,725,300.90	531,807,637.51	351,450,09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43,430.87	142,319,479.41	208,117,163.30	284,487,89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094,317.45	812,005,715.66	502,941,498.71	869,361,003.72
现金流出小计	1,592,049,734.90	3,345,596,576.04	9,372,048,857.81	1,859,363,67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9,049.85	-1,666,171,837.10	-7,790,716,499.67	244,086,56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30,274,206.54	364,523,766.13	-	160,590,493.9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6,128,185.55	113,303,456.68	69,190,057.74	196,766,2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58.77	160,541.98	173,603.6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680.00
现金流入小计	916,463,850.86	477,987,764.79	69,363,661.37	357,457,38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919,056.85	1,811,750,902.08	865,090,151.20	145,240,11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710,361.15	314,894,328.99	157,469,868.60	177,915,922.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814,629,418.00	2,126,645,231.07	1,022,560,019.80	323,156,03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4,432.86	-1,648,657,466.28	-953,196,358.43	34,301,35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49,848,848.77	2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3,149,848,848.77	2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60,000.00	162,550,000.00	155,1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50,000.00	5,1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03,060,000.00	162,550,000.00	155,1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0,000.00	-162,550,000.00	2,994,748,848.77	25,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21.94	-27,021.66	-401,068.04	-244,554.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606,260.77	-3,477,406,325.04	-5,749,565,077.37	303,643,35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06,107,023.80	11,183,513,348.84	16,933,078,426.21	16,629,435,06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72,713,284.57	7,706,107,023.80	11,183,513,348.84	16,933,078,426.2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547,074,184.97	5,891,452,200.83	9,773,354,539.86	15,250,192,105.2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702,191,630.05	4,832,720,666.48	5,646,789,062.60	12,708,445,848.93
结算备付金	1,353,926,006.63	814,499,921.24	758,156,746.63	843,298,960.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982,498,682.41	610,171,539.83	710,305,724.04	793,449,507.54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4,176,387.75	2,348,100,694.87	1,135,446,487.79	1,010,652,564.2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248,652.60	747,835,869.58	689,522,730.55	-
应收利息	57,290,153.47	91,736,055.89	59,635,822.39	10,901,949.38
存出保证金	128,957,167.89	151,598,530.57	210,059,785.91	181,206,36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5,116,208.90	2,075,227,326.95	216,550,831.70	254,705,16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51,802,976.63	90,333,373.78

长期股权投资	1,186,354,727.94	1,155,126,824.01	545,727,738.37	533,397,770.60
固定资产	734,535,006.60	625,889,382.44	371,300,578.86	289,669,746.39
无形资产	114,231,475.99	115,542,778.94	115,825,774.77	117,016,164.36
其中：交易席位费	-	-	639,376.47	1,572,18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82,282.42	46,101,437.68	38,964,709.89	1,035,527.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其他资产	1,408,598,161.93	510,957,167.39	126,278,075.86	111,840,183.92
资产总计	14,823,390,417.09	14,574,068,190.39	14,892,626,799.21	18,694,249,87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拆入资金	420,000,000.00	1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305,000.00	1,028,438,000.00	718,950,000.00	362,2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32,103,842.00	5,553,825,414.00	6,509,305,124.89	13,676,334,186.94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0,000.00	17,850,000.00	5,000,000.00	19,092.10
应付职工薪酬	156,518,357.29	176,443,496.46	144,432,466.89	318,910,406.87
应交税费	60,136,903.58	57,321,708.30	73,696,287.49	86,921,174.79
应付利息	1,696,078.66	1,673,001.45	2,235,738.33	2,063,802.34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9,437.05	17,576,257.82	74,996.25	1,253,116.55
预计负债	-	8,340,281.03	-	-
其他负债	112,812,482.52	70,303,159.27	68,960,579.08	81,815,156.74
负债合计	7,203,062,101.10	7,031,771,318.33	7,522,655,192.93	14,529,516,936.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01,453,649.52	4,305,153,290.70	4,239,648,041.37	1,618,058,110.35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30,131,268.27	130,131,268.27	103,449,266.62	80,084,393.41
一般风险准备	261,128,694.39	261,128,694.39	234,446,692.74	211,081,819.53
交易风险准备	244,964,740.97	244,964,740.97	218,282,739.32	194,917,866.11
未分配利润	682,649,962.84	600,918,877.73	574,144,866.23	560,590,753.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20,328,315.99	7,542,296,872.06	7,369,971,606.28	4,164,732,943.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0,328,315.99	7,542,296,872.06	7,369,971,606.28	4,164,732,94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23,390,417.09	14,574,068,190.39	14,892,626,799.21	18,694,249,879.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6,714,938.06	1,255,280,059.28	1,193,548,100.66	1,708,577,837.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6,043,980.88	696,525,293.21	1,079,865,050.77	1,371,787,898.8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19,865,093.60	479,387,362.81	714,465,764.48	1,101,023,847.09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净收入	4,240,662.68	11,212,389.32	24,499,365.78	14,987,094.0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382,943.54	3,199,850.51	2,243,936.39	5,067,438.9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0,225,000.00	155,402,367.20	334,702,549.95	248,087,338.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890,075.47	11,170,043.40	5,243,722.99	7,125,934.67
其他	13,680,868.27	47,365,669.29	23,209,076.96	10,483,340.14
利息净收入	77,317,542.28	179,141,392.94	127,145,380.37	141,042,031.73
投资收益	255,557,849.82	230,960,142.48	94,678,601.07	206,901,61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27,903.93	9,399,085.64	12,326,732.27	12,028,904.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9,886.18	148,323,739.23	-108,170,427.15	-11,288,291.56
汇兑收益	-177,221.94	-27,021.66	-401,068.04	-244,554.63
其他业务收入	1,152,673.20	356,513.08	430,563.64	379,141.97
二、营业支出	463,287,360.66	938,042,609.89	891,667,364.76	963,480,05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32,081.58	50,282,503.65	63,133,415.98	86,580,180.38
业务及管理费	428,455,279.08	877,423,580.39	817,953,722.21	872,758,257.11
资产减值损失	-	10,336,525.85	10,580,226.57	4,141,620.0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243,427,577.40	317,237,449.39	301,880,735.90	745,097,779.83
加：营业外收入	57,200.00	7,539,755.93	12,225,238.02	274,277.30
减：营业外支出	1,176,663.92	10,814,367.24	2,088,829.17	15,259,357.46
四、利润总额	242,308,113.48	313,962,838.08	312,017,144.75	730,112,699.67
减：所得税费用	60,577,028.37	47,142,821.63	78,368,412.68	166,296,421.01
五、净利润	181,731,085.11	266,820,016.45	233,648,732.07	563,816,278.66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31,085.11	266,820,016.45	233,648,732.07	563,816,278.66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699,641.18	65,505,249.33	-28,258,917.75	-114,112,493.7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8,031,443.93	332,325,265.78	205,389,814.32	449,703,78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031,443.93	332,325,265.78	205,389,814.32	449,703,78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43,932,193.53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289,653.22	1,047,282,795.39	1,426,397,537.05	1,761,870,71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0,000,000.00	10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0,454,216.98	251,174,860.97	-	122,153,708.9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78,278,428.00	-	-	-240,017,24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1,235.88	110,818,492.06	12,655,801.66	576,259.58
现金流入小计	1,730,805,727.61	1,509,276,148.42	1,439,053,338.71	1,644,583,434.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52,578,011.46	232,964,350.71	105,897,086.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459,150.43	204,161,643.75	267,949,042.93	253,192,073.10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	955,479,710.89	7,162,029,062.0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332,772,730.55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596,944.87	448,902,569.61	496,116,979.66	322,318,84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11,033.77	123,565,048.07	195,657,368.97	273,022,15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103,852.98	760,652,996.21	480,281,680.11	516,480,453.19
现金流出小计	1,498,670,982.05	3,445,339,979.99	9,167,771,214.98	1,470,910,60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34,745.56	-1,936,063,831.57	-7,728,717,876.27	173,672,82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30,274,206.54	364,523,766.13	-	160,590,493.9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6,698,650.30	115,781,274.37	82,348,633.30	194,872,70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58.77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541.98	168,197.03	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17,012,115.61	480,443,582.48	82,516,830.33	355,563,20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2,919,056.85	1,900,366,152.08	762,154,410.41	464,833,37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002,512.85	309,545,741.59	153,072,103.43	171,724,944.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753,921,569.70	2,209,911,893.67	915,226,513.84	636,558,31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0,545.91	-1,729,468,311.19	-832,709,683.51	-280,995,11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49,848,848.7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3,149,848,848.7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2,999,848,848.7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21.94	-27,021.66	-401,068.04	-244,554.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48,069.53	-3,825,559,164.42	-5,561,979,779.05	-107,566,84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05,952,122.07	10,531,511,286.49	16,093,491,065.54	16,201,057,91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01,000,191.60	6,705,952,122.07	10,531,511,286.49	16,093,491,065.5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23	15.97	12.26	17.07
全部债务（亿元）	12.20	10.69	7.19	3.62
债务资本比率（%）	13.64	12.28	8.80	7.86
流动比率（倍）	3.38	3.43	5.70	3.93
速动比率（倍）	3.38	3.43	5.70	3.93
EBITDA（亿元）	3.19	4.48	4.24	8.14
EBITDA全部债务比（%）	26.14	41.85	58.96	224.80
EBITDA利息倍数	12.99	14.91	12.42	95.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7	12.50	10.39	89.65
营业利润率（%）	32.74	24.76	23.67	42.21
总资产报酬率（%）	2.10	3.28	3.46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83	3.79	3.69	2.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83	-3.90*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1.74	-2.87	0.20

注：1、2011年12月IPO股本从15亿增加至20亿，在此均以期末股本20亿元为分母，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偏差。

2、在2011年资产负债率计算中，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还同时扣除了应付账款内的由于基金隔日清算暂收的客户资金2,400,173.91元。同时，在计算2011年其他需扣减客户资金的相关比例时也考虑了这一因素。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3	3.35	5.98	4.27
速动比率（倍）	3.23	3.35	5.98	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7	11.12	10.14	86.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97	-3.86*	0.12
资产负债率（%）	17.09	16.38	12.06	17.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1.91	-2.78	-0.07

注：1、2011年12月IPO股本从15亿增加至20亿，在此均以期末股本20亿元为分母，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偏差。

2、在2011年资产负债率计算中，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还同时扣除了应付账款内的由于基金隔日清算暂收的客户资金2,400,173.91元。同时，在计算2011年其他需扣减客户资金的相关比例时也考虑了这一因素。

3、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融入资金+长期应付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

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3.76	5.53	1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5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5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3.78	5.31	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15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15	0.39

注：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上市，总股本从15亿股增加至20亿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上表计算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时采用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20亿股；计算2011年、2010年基本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15亿股。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429.93	-115,540.16	-980,733.45	-1,174,94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0,600.00	9,562,429.00	13,822,000.00	3,04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998.34	-10,452,594.31	285,628.94	-11,987,775.79
所得税影响额	-1,727,792.93	251,426.37	-3,281,723.87	2,528,92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59.07	-373,395.90	-569,925.62	-931,367.14
合计	5,177,519.73	-1,127,675.00	9,275,246.00	-8,518,154.42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风险控制指标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资本（万元）	-	-	515,537.29	523,197.36	603,428.05	301,444.54
净资产（万元）	-	-	762,032.83	754,229.69	736,997.16	416,473.29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424.40	443.80	1,065.67	300.29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67.65	69.37	81.88	72.38
净资本/负债（%）	>9.6	>8	328.17	354.00	595.48	353.32
净资产/负债（%）	>24	>20	485.08	510.32	727.29	488.1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38	22.57	13.85	15.42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62.12	62.04	26.02	29.55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年修订)》公告（[2012]37号）追溯调整 2011 年相关指标。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名称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74.50%	20,000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0,00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

（二）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如下表所示。2012 年 6 月 14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未经特别说明，以下分析均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作为依据）：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母公司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4,707.42	37.42%	589,145.22	40.4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70,219.16	31.72%	483,272.07	33.16%
结算备付金	135,392.60	9.13%	81,449.99	5.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98,249.87	6.63%	61,017.15	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417.64	12.78%	234,810.07	1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24.87	2.49%	74,783.59	5.13%
应收利息	5,729.02	0.39%	9,173.61	0.63%
存出保证金	12,895.72	0.87%	15,159.85	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511.62	13.39%	207,522.73	14.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635.47	8.00%	115,512.68	7.93%
固定资产	73,453.50	4.96%	62,588.94	4.29%
无形资产	11,423.15	0.77%	11,554.28	0.79%
其中：交易席位费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8.23	0.30%	4,610.14	0.32%
其它资产	140,859.82	9.50%	51,095.72	3.51%
资产总计	1,482,339.04	100.00%	1,457,406.82	100.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77,335.45	65.63%	1,525,019.21	81.5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64,678.91	37.92%	1,270,844.58	67.98%
结算备付金	75,815.67	5.09%	84,329.90	4.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71,030.57	4.77%	79,344.95	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44.65	7.62%	101,065.26	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952.27	4.63%	-	-
应收利息	5,963.58	0.40%	1,090.19	0.06%
存出保证金	21,005.98	1.41%	18,120.64	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55.08	1.45%	25,470.52	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180.30	5.72%	9,033.34	0.48%
长期股权投资	54,572.77	3.66%	53,339.78	2.85%
固定资产	37,130.06	2.49%	28,966.97	1.55%
无形资产	11,582.58	0.78%	11,701.62	0.63%
其中：交易席位费	63.94	0.00%	157.2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6.47	0.26%	103.55	0.01%

其它资产	12,627.81	0.85%	11,184.02	0.60%
资产总计	1,489,262.68	100.00%	1,869,424.99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501,791.57 万元、838,092.15 万元¹、902,024.28 万元和 919,128.6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58%、65.63%、40.42% 及 37.42%。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3.33%、57.78%、82.03%、以及 84.77%。2011 年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大幅降低，主要由于 2011 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自有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而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则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2010 年以来，股票二级市场开始走低，市场活跃程度开始降低，客户资金流出增加，2011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55.57%，2012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14.42%，2013 年 6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2.70%。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②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1%、5.09%、5.59%及 9.13%。本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

¹计算中扣除了应付账款内的由于基金隔日清算暂收的客户资金 2,400,173.91 元。

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客户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94.09%、93.69%、74.91%及72.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98,249.87	72.57	61,017.15	74.91	71,030.57	93.69	79,344.95	94.09
自有结算备付金	37,142.73	27.43	20,432.84	25.09	4,785.10	6.31	4,984.95	5.91
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392.60	100.00	81,449.99	100.00	75,815.67	100.00	84,329.90	100.00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是客户备付金的波动所致。客户备付金2011年末较2010年末降低10.48%，2012年末较2011年末降低14.10%，主要系股票市场交易额持续低迷，导致客户结算备付金不断降低。2013年6月末，客户备付金较2012年末增加61.02%，主要由于股票市场短期回暖，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交易额增加所致。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1%、7.62%、16.11%及12.78%。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权益工具	18,797.91	19,467.44	42,497.30	44,466.15
债券	146,117.61	148,100.08	171,142.42	173,411.08
基金	21,861.03	21,850.12	16,979.62	16,932.85
其他	-	-	-	-
合计	186,776.55	189,417.64	230,619.34	234,810.0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权益工具	47,825.39	37,638.30	17,231.63	17,115.26
债券	66,441.59	66,267.29	74,711.96	75,077.19
基金	5,366.41	5,062.06	8,999.90	8,872.80
其他	5,000.00	4,577.00	-	-
合计	124,633.39	113,544.65	100,943.49	101,065.26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权益工具、债券及基金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投资策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201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0 年末增长 12.35%，主要由于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了 177.54%。201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1 年末增加 106.80%，系公司在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和规避风险考虑，加大了交易性债券的投资。201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2 年末减少 19.33%，主要系公司适当降低了自营业务投入。

公司负责自营投资的相关部门在操作买入金融产品时，填写“证券投资情况说明”记录购买金融资产的日期、数量价格以及预计持有期限（持有 6 个月以内、超过 6 个月以及持有至到期）。公司财务部根据“证券投资情况说明”中金融产品预计持有期限，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预计持有 6 个月以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预计持有超过 6 个月）以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预计持有至到期）。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1.45%、14.24%及 13.3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权益工具	26,898.81	27,278.88	49,410.75	51,533.11
其中：融出证券	994.31	853.48	1,370.73	1,565.86
债券	143,911.26	145,238.29	140,954.23	143,169.78
基金	6,923.95	6,128.14	9,718.47	9,835.03
其中：融出证券	2,371.93	2,117.96	608.05	569.97
集计划	1,988.73	1,878.54	4,599.51	2,984.82
银行理财产品	-	-	-	-
信托产品	-	-	-	-
定向及专户理财	17,000.00	17,987.78	-	-
合计	196,722.75	198,511.62	204,682.96	207,522.73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权益工具	21,916.18	18,527.81	20,905.74	21,285.22
其中：融出证券	-	-	-	-
债券	-	-	-	-
基金	-	-	-	-
其中：融出证券	-	-	-	-
集计划	4,599.51	3,127.27	4,599.51	4,185.30
银行理财产品	-	-	-	-
信托产品	-	-	-	-
定向及专户理财	-	-	-	-
合计	26,515.69	21,655.08	25,505.25	25,470.52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权益工具、债券、基金以及集计划等。201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14.98%，主要由于 2011 年末股票

市场较年初出现较大降幅，导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低。2012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858.31%，主要由于 2012 年度公司根据债券收益率变化，提前处置部分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并将剩余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3 年 1-6 月，公司调整投资策略，降低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除债券以外的其他产品投资规模，导致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下降了 91.33%。

⑤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5%、3.66%、7.93%及 8.0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占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50%	15,645.00	15,645.00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60,000.00	60,000.0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	30,000.00	30,000.0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10,067.95	9,345.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0.08%	522.52	522.52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00%	2,400	-
合计			118,635.47	115,512.6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占表决权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50%	15,645.00	15,645.00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30,000.00	30,000.0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8,405.26	7,172.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0.08%	522.52	522.52
合计			54,572.77	53,339.78

201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0 年末增加 1,233.00 万元，同比增长 2.31%，主要是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1 年末增加 60,939.91 万元，同比增长 111.67%，主要是 2012 年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组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对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所致。201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 2,400 万元，占其股本比重为 12%。

⑥固定资产²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2.49%、4.29%和 4.96%。公司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项包括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3,453.50	21,638.90	22,860.03	22,490.14
在建工程	-	40,950.04	14,270.03	6,476.83
合计	73,453.50	62,588.94	37,130.06	28,966.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每年投入修建东吴证券大厦工程的资金量持续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增长较快，转固后的固定资产相应增加。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在建工程占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36%、38.43%和 65.43%。2013 年 6 月，东吴证券大厦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部 50,613.36 万元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578.78	11,531.20	11,990.63	12,305.26
机器设备	665.09	759.59	939.32	903.72
运输工具	1,549.90	1,666.25	1,877.53	1,535.45
电子设备	6,349.22	7,343.45	7,671.91	7,507.45
其他	310.51	338.40	380.63	238.27
合计	73,453.50	21,638.90	22,860.03	22,490.14

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电子设备工具为主，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88.10%、86.01%、87.23%和 96.56%。此种固定资产结构符合证券行业办公经营场地及电子设备投入资金需求较大的特征。201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东吴证券大厦工程转固导致房屋及建筑物大幅增加。

B、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如下：

²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项包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³截至该在建工程转固前，其账面价值余额为 50,613.36 万元，较 2012 年底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东吴证券大厦工程	-	40,950.04	14,270.03	6,469.03
消防工程	-	-	-	7.80
合计	-	40,950.04	14,270.03	6,476.83
减：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	40,950.04	14,270.03	6,476.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吴证券大厦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持续增加，2010 年末至 201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6.83 万元、14,270.03 万元和 40,950.04 万元。2013 年 6 月，东吴证券大厦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部 50,613.36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期末无余额。

⑦其他资产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0%、0.85%、3.51%及 9.50%。公司其他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5,079.48	2,660.09	4,084.75	3,477.03
待摊费用	878.38	668.16	988.85	899.92
应收股利	319.44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41.50	5,123.24	6,379.21	5,632.07
商誉	1,175.00	1,175.00	1,175.00	1,175.00
融出资金	129,166.01	41,469.24	-	-
合计	140,859.81	51,095.72	12,627.81	11,184.02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融出资金项目的增加，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融出资金金额规模近两年来大幅增长。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42,000.00	5.83%	10,000.00	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30.50	11.11%	102,843.80	14.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3,210.38	78.19%	555,382.54	78.98%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00	0.01%	1,785.00	0.25%
应付职工薪酬	15,651.84	2.17%	17,644.35	2.51%
应交税费	6,013.69	0.83%	5,732.17	0.82%
应付利息	169.61	0.02%	167.3	0.02%
预计负债	0.00	0.00%	834.03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94	0.26%	1,757.63	0.25%

其他负债	11,281.25	1.57%	7,030.32	1.00%
负债合计	720,306.21	100.00%	703,177.13	100.00%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拆入资金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895.00	9.56%	36,220.00	2.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0,930.51	86.53%	1,367,633.42	94.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500	0.07%	1.9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443.25	1.92%	31,891.04	2.19%
应交税费	7,369.63	0.98%	8,692.12	0.60%
应付利息	223.57	0.03%	206.38	0.0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	0.00%	125.31	0.01%
其他负债	6,896.06	0.92%	8,181.52	0.56%
负债合计	752,265.52	100.00%	1,452,951.6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负债构成。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8%、98.92%、97.12%和 93.04%。

①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13%、86.53%、78.98%及 78.19%。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下降 52.40%，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下降 14.68%；2013 年 6 月末较 2012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代理买卖证券款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2010 年以来股票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有所下降，资金持续流出，导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相应减少。

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9%、9.56%、14.63%及 11.11%。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持续上升，其中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长 98.50%，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 43.05%，主要由于公司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同业业务增加收益以及通过回购交易扩大外部融资规模所致，2013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入资金规模降低所致。

③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9%、1.92%、2.51%及 2.17%。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及奖金、职工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等。

④其他负债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6%、0.92%、1.00%及 1.57%。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预提费用、应付款项以及代理兑付证券款。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3.47	-193,606.38	-772,871.79	17,36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05	-172,946.83	-83,270.97	-28,09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16,000.00	299,984.88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	-2.7	-40.11	-2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4.81	-382,555.92	-556,197.98	-10,756.6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投资者保护基金、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以及融出资金增加额等。

公司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以及其他项中的融出资金额

变化所致。2010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67.28 万元、-772,871.79 万元、-193,606.38 万元和 23,213.47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69.00 万元、-56,668.88 万元、-98,058.41 万元和 15,385.63 万元。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有：

1、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持续减少，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分别为 176,187.07 万元、142,639.75 万元、104,728.28 万元和 61,428.97 万元。

2、受股票市场影响，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持续流出，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分别为 24,001.72 万元、716,202.91 万元、95,547.97 万元和-7,827.84 万元。

3、公司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 10,589.71 万元、23,296.44 万元、95,257.80 万元和-54,393.22 万元。

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 2010 年度的 17,367.28 万元降低至 -772,871.79 万元，变化较大，主要由于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中，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较 2010 年减少 19.04%；同时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中，公司 2011 年度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较 2010 年度大幅增加，达到 716,202.9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大幅增加。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中，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较 2011 年减少 26.58%；同时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中，2012 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308.89%，同时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流出 95,547.97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投

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99.51 万元、-83,270.97 万元、-172,946.83 万元和 6,309.05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和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万元、299,984.88 万元、-16,000.00 万元以及-10,000.00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14,984.88 万元，系公司 2011 年在上交所发行上市，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以及 10,000.00 万元，系公司在此期间实施了利润分配。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09	16.38	12.06	17.00
流动比率（倍）	3.23	3.35	5.98	4.27
速动比率（倍）	3.23	3.35	5.98	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7	11.12	10.14	86.98
净资本/总负债（%）	328.17	354.00	595.48	353.32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00%、12.06%、16.38%和 17.09%。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利息保障倍数均在 10 倍以上，体现公司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净资本/负债指标远高于监管机构 9.6%的预警水平，显示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70,671.49	125,528.01	119,354.81	170,857.78
营业支出	46,328.74	93,804.26	89,166.74	96,348.01
营业利润	24,342.76	31,723.74	30,188.07	74,509.78
利润总额	24,230.81	31,396.28	31,201.71	73,011.27
净利润	18,173.11	26,682.00	23,364.87	56,381.63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公司最近三年的收入结构持续改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以外的收入占比持续增长，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604.40	54.63%	69,652.53	55.4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1,986.51	45.26%	47,938.74	38.19%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净收入	424.07	0.60%	1,121.24	0.89%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38.29	0.20%	319.99	0.25%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022.50	5.69%	15,540.24	12.38%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89.01	1.54%	1,117.00	0.89%
其他	1,368.09	1.94%	4,736.57	3.77%
利息净收入	7,731.75	10.94%	17,914.14	14.27%
投资收益	25,555.78	36.16%	23,096.01	1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2.79	1.02%	939.91	0.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99	-1.86%	14,832.37	11.82%
汇兑收益	-17.72	-0.03%	-2.7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5.27	0.16%	35.65	0.03%
营业收入合计	70,671.49	100.00%	125,528.01	100.00%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986.51	90.48%	137,178.79	80.2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71,446.58	59.86%	110,102.38	64.44%
其中：经纪业务席位净收入	2,449.94	2.05%	1,498.71	0.88%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24.39	0.19%	506.74	0.3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33,470.25	28.04%	24,808.73	14.5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24.37	0.44%	712.59	0.42%
其他	2320.91	1.94%	1048.33	0.61%
利息净收入	12,714.54	10.65%	14,104.20	8.25%
投资收益	9,467.86	7.93%	20,690.16	1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2.67	1.03%	1,202.89	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17.04	-9.06%	-1,128.83	-0.66%
汇兑收益	-40.11	-0.03%	-24.46	-0.01%
其他业务收入	43.06	0.04%	37.91	0.02%
营业收入合计	119,354.81	100.00%	170,857.78	100.00%

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前三年及最近一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50%以上。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股市低迷，交易萎缩，市场手续费及佣金率普降，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重最大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下降。面对市场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调整盈利模式，努力发展包括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努力降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以及投资净收益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分别达到了 35.30%、47.07%、45.94%以及 54.33%。

②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债券回购利息收入、约定购回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放资金利息支出、债券回购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和拆借利息支出等。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4,104.20 万元、12,714.54 万元、17,914.14 万元及 7,731.75 万元，公司的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客户资金的利差收入、债券回购的利差收入以及融资融券利差收入。

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 18,358.44 万元、-2,581.85 万元、36,988.47 万元和 24,23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4%、-2.16%、29.47%以及 34.30%。

公司 201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817.04 万元，导致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为负，主要由于 2011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大，当年股票市场年末较年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 2011 年公司投资收益大幅降低。

公司投资收益在报告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实现了较好的收益。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始终以稳健进取的投资理念为指导，严格执行公司投资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了投资结构，加大了对风险较小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控制了权益类投资规模。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3.21	7.52%	5,028.25	5.36%
业务及管理费用	42,845.53	92.48%	87,742.36	93.54%
资产减值损失	-	-	1,033.65	1.1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支出总计	46,328.74	100.00%	93,804.26	100.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13.34	7.08%	8,658.02	8.99%
业务及管理费用	81,795.37	91.73%	87,275.83	90.58%
资产减值损失	1,058.02	1.19%	414.16	0.4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支出总计	89,166.74	100.00%	96,348.01	100.00%

公司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并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职工工资、租赁及物业费、咨询费、社会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业务营销费、职工福利与工会经费、差旅费、会议费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与管理费保持稳定，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降低 6.28%，主要是职工绩效工资等变动成本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而下降。

（3）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利润	24,342.76	31,723.74	30,188.07	74,509.78
营业外收入	5.72	753.98	1,222.52	27.43
营业外支出	117.67	1,081.44	208.88	1,525.94
所得税费用	6,057.70	4,714.28	7,836.84	16,629.64
净利润	18,173.11	26,682.00	23,364.87	56,381.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受到营业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为应对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加快推进转型和创新，从通道业务转向通道与非通道业务并重的模式，同时丰富金融产品的数量和种类，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

（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8,070.86	42.44%	692,982.64	43.9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43,390.12	34.01%	543,226.98	34.45%
结算备付金	129,200.47	8.09%	77,628.06	4.92%
其中：客户备付金	98,249.87	6.15%	61,017.15	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524.14	12.36%	243,324.71	1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44.87	2.51%	74,783.59	4.74%
应收利息	5,986.99	0.37%	9,304.14	0.59%
存出保证金	54,155.39	3.39%	76,350.30	4.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011.62	13.33%	227,022.73	1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35.04	0.24%	3,852.62	0.24%
长期股权投资	38,571.49	2.41%	35,448.77	2.25%
固定资产	74,069.03	4.64%	63,301.10	4.01%
无形资产	11,532.72	0.72%	11,690.26	0.74%
其中：交易席位费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9.85	0.28%	4,795.04	0.30%
其它资产	147,305.47	9.22%	56,536.30	3.59%
资产总计	1,597,847.95	100.00%	1,577,020.26	100.00%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43,238.17	65.78%	1,608,978.60	80.9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6,632.01	37.62%	1,311,235.58	65.94%
结算备付金	75,113.16	4.74%	84,329.24	4.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70,328.06	4.43%	79,344.95	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49.27	7.24%	102,560.68	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952.27	4.35%	-	-
应收利息	6,094.11	0.38%	1,135.71	0.06%
存出保证金	78,572.01	4.95%	89,522.80	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55.08	1.37%	25,470.52	1.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068.09	5.62%	10,972.13	0.55%
长期股权投资	20,912.27	1.32%	11,385.99	0.57%
固定资产	37,842.90	2.39%	29,769.45	1.50%
无形资产	11,759.68	0.74%	11,836.63	0.60%
其中：交易席位费	63.94	0.00%	157.2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0.47	0.26%	163.4	0.01%
其它资产	13,885.80	0.88%	12,345.78	0.62%
资产总计	1,585,993.30	100.00%	1,988,470.92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511,936.34 万元、848,808.68 万元、909,074.41 万元和 933,298.6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本公司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92%、65.78%、43.94%及 42.44%。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81.49%、57.19%、78.39%和 80.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资金存款	543,390.12	80.14%	543,226.98	78.39%
自有货币资金	134,680.74	19.86%	149,755.66	21.61%
货币资金合计	678,070.86	100.00%	692,982.64	100.00%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资金存款	596,632.01	57.19%	1,311,235.58	81.49%
自有货币资金	446,606.16	42.81%	297,743.02	18.51%
货币资金合计	1,043,238.17	100.00%	1,608,978.60	100.00%

⁴计算中扣除了应付账款内的由于基金隔日清算暂收的客户资金 2,400,173.91 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而客户资金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自 2010 年开始，股票二级市场持续走低，市场活跃程度不断降低，客户资金持续流出，2011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54.50%，2012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8.95%。

公司自有货币资金 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50.00%，主要由于 2011 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自有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 66.47%，主要由于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增加以及根据市场变化增加了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无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②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4%、4.74%、4.92%及 8.09%。本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98,249.87	76.04%	61,017.15	78.60%
自有结算备付金	30,950.60	23.96%	16,610.91	21.40%
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200.47	100.00%	77,628.06	100.00%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70,328.06	93.63%	79,344.95	94.09%
自有结算备付金	4,785.10	6.37%	4,984.29	5.91%
结算备付金合计	75,113.16	100.00%	84,329.24	100.00%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是客户备付金的波动所致。客户备付金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降低 11.36%，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降低 13.24%，主要系股票市场交易额持续低迷，导致客户结算备付金不断降低。2013 年 6 月末，客户备付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61.02%，主要由于股票市场短期回暖，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交易额增加所致。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7.24%、15.43%及 12.36%。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权益工具	18,797.91	19,467.44	42,497.30	44,466.15
债券	146,117.61	148,100.08	171,142.42	173,411.08
基金	24,861.03	24,867.99	20,479.62	20,435.36
其他	5,001.13	5,088.64	5,001.13	5,012.13
合计	194,777.68	197,524.14	239,120.46	243,324.71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权益工具	47,825.39	37,638.29	17,234.48	17,118.11
债券	66,441.59	66,267.29	74,711.96	75,077.19
基金	6,864.91	6,266.69	10,498.40	10,365.38
其他	5,000.00	4,577.00	-	-
合计	126,131.88	114,749.27	102,444.84	102,560.68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权益工具、债券及基金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投资策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201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11.88%，主要是公司适度增加了权益工具的投资。201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1 年末增加 112.05%，公司在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和规避风险考虑，加大了交易性债券的投资。201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18.82%，主要系公司扩大自营业务投入，其中对股票、债券和基金的投资均有所增加。

公司负责自营投资的相关部门在操作买入金融产品时，填写“证券投资情况说明”记录购买金融资产的日期、数量价格以及预计持有期限（持有 6 个月以内、超过 6 个月以及持有至到期）。公司财务部根据“证券投资情况说明”中金融产品预计持有期限，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预计持有 6 个月以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预计持有超过 6 个月）以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预计持有至到期）。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1.37%、14.40%及 13.3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权益工具	26,898.81	27,278.88	49,410.75	51,533.11
其中：融出证券	994.31	853.48	1,370.73	1,565.86
债券	143,911.26	145,238.29	140,954.23	143,169.78
基金	6,923.95	6,128.14	9,718.47	9,835.03
其中：融出证券	996.41	889.72	608.05	569.97
集合计划	1,988.73	1,878.54	4,599.51	2,984.82
银行理财产品	-	-	10,000.00	10,000.00
信托产品	14,500.00	14,500.00	9,500.00	9,500.00
定向及专户理财	17,000.00	17,987.78	-	-
合计	211,222.75	213,011.62	224,182.96	227,022.7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
权益工具	21,916.18	18,527.81	20,905.74	21,285.22
其中：融出证券	-	-	-	-
债券	-	-	-	-
基金	-	-	-	-
其中：融出证券	-	-	-	-
集合计划	4,599.51	3,127.27	4,599.51	4,185.30
银行理财产品	-	-	-	-
信托产品	-	-	-	-
定向及专户理财	-	-	-	-
合计	26,515.69	21,655.08	25,505.25	25,470.52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权益工具、债券、基金以及集合计划等。2011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0年末减少14.98%，主要由于2011年末股票市场较年初出现较大降幅，导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低。2012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948.36%，主要由于2012年度公司根据债券收益率变化，提前处置部分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并将剩余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的金额为100,121.06万元，该金额占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为90.88%。2013年1-6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降低了除债券以外的其他产品投资规模，导致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了6.17%。

⑤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57%、1.32%、2.25%和2.4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占表决权比例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1	江苏银行	成本法	0.08%	522.52	522.52

2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00%	2,400.00	-
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资格投资			50.00	5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资格投资			40.00	4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资格投资			50.00	50.00
4	四川伊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50%	2,395.00	2,395.00
5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	1,650.00	1,650.00
6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0.85%	2,000.00	2,000.00
7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7%	350.00	350.00
8	上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	1,500.00	1,500.00
9	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5%	3,790.55	3,790.55
10	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	4,000.00	4,000.00
11	昌图国美肉联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00%	2,000.00	2,000.00
12	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04%	2,500.00	2,500.00
13	苏州国发益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2.98%	3,000.00	3,000.00
14	嘉兴东吴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17.74%	1,000.00	1,000.00
15	新余润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法	9.84%	600.00	600.00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10,067.95	9,345.16
17	许昌市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	655.47	655.54
	合计			38,571.49	35,448.77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占表决权比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	江苏银行	成本法	0.08%	522.52	522.52
2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	-	-
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资格投资			50.00	5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资格投资			40.00	4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资格投资			50.00	50.00
4	四川伊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50%	1,395.00	1,395.00
5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	1,650.00	1,500.00
6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0.85%	2,000.00	-
7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7%	350.00	-
8	上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	1,500.00	-
9	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5%	1,293.60	-
10	厦门优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0%	1,000.00	-
11	昌图国美肉联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00%	2,000.00	-
12	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	-	-
13	苏州国发益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	-	-
14	嘉兴东吴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	-	-
15	新余润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法	-	-	-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	8,405.26	7,172.26
17	许昌市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	655.89	656.22
	合计			20,912.27	11,385.99

公司 2011 年末较 2010 年增加 9,526.27 万元，同比增长 83.67%；2012 年末较 2011 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4,536.51 万元，同比增长 69.51%，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增加，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⑥固定资产⁵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2.39%、4.01%和 4.40%。公司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项包括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4,069.03	22,351.06	23,572.87	23,292.62
在建工程	-	40,950.04	14,270.03	6,476.83
合计	74,069.03	63,301.10	37,842.90	29,769.4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每年投入修建东吴证券大厦工程的资金量持续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增长较快，转固后的固定资产相应增加。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在建工程占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76%、37.71%和 64.69%。2013 年 6 月，东吴证券大厦工程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全部 50,613.36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578.78	11,531.20	11,990.63	12,305.26
机器设备	729.18	759.59	939.32	903.72
运输工具	1,618.97	1,779.15	2,009.12	1,658.52
电子设备	6,811.47	7,904.12	8,208.16	8,130.21
其他	330.62	377.01	425.63	294.90
合计	74,069.03	22,351.06	23,572.87	23,292.62

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电子设备工具为主，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87.73%、85.69%、86.95%和 96.38%。此种固定资产结构符合证券行业办公经营场地及电子设备投入资金需求

⁵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项包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较大的特征。201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东吴证券大厦工程转固导致房屋及建筑物大幅增加。

B、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证券大厦工程	-	40,950.04	14,270.03	6,469.03
消防工程	-	-	-	7.80
合计	-	40,950.04	14,270.03	6,476.83
减：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	40,950.04	14,270.03	6,476.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吴证券大厦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持续增加，2010 年末至 201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6.83 万元、14,270.03 万元和 40,950.04 万元。2013 年 6 月，东吴证券大厦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部 50,613.36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期末无余额。

⑦其他资产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2%、0.88%、3.59%及 9.22%。公司其他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5,196.41	2,746.43	4,213.93	3,539.99
融出资金	129,166.01	41,469.24	-	-
应收股利	319.44	-	-	-
待摊费用	1,004.08	783.10	1,111.42	950.60
长期待摊费用	4,504.92	5,422.92	6,586.25	5,880.98
商誉	1,974.21	1,974.21	1,974.21	1,974.21
长期应收款	5,140.40	4,140.40	-	-
合计	147,305.47	56,536.30	13,885.80	12,345.78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融出资金项目的增加，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融出资金金额规模近两年来大幅增长。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入资金	42,000.00	5.09%	10,000.00	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30.50	9.70%	96,943.80	11.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4,549.31	80.52%	667,945.86	82.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00	0.01%	1,785.00	0.22%
应付职工薪酬	16,308.25	1.98%	18,600.79	2.29%
应交税费	6,241.08	0.76%	5,991.35	0.74%
应付利息	169.61	0.02%	167.30	0.02%
预计负债	-	-	834.03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9.87	0.23%	1,761.00	0.22%
其他负债	14,054.12	1.70%	9,107.22	1.12%
负债合计	825,332.74	100.00%	813,136.35	100.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入资金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895.00	8.55%	36,220.00	2.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36,944.60	87.60%	1,476,534.58	94.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500.00	0.06%	1.9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343.39	1.82%	32,363.11	2.07%
应交税费	7,946.23	0.94%	9,143.47	0.58%
应付利息	223.57	0.03%	206.38	0.0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	0.00%	125.31	0.01%
其他负债	8,360.15	0.99%	9,321.15	0.60%
负债合计	841,220.45	100.00%	1,563,915.92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负债构成。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39%、98.97%、97.47%和93.89%。

①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41%、87.60%、82.14%及80.52%。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2011年末较2010年末下降50.09%，2012年末较2011年末下降9.36%；2013年6月末较2012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代理买卖证券款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2010年以来股票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有所下降，资金持续流出，导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相应减少。

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2%、8.55%、11.92% 及 9.70%。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报价回购业务快速增加所致。

③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7%、1.82%、2.29% 及 1.98%。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职工工资及奖金	15,963.47	18,508.94	15,071.63	32,074.55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123.70	61.22	52.76	31.19
四、住房公积金	0.99	0.79	2.91	0.12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0.10	29.85	216.09	257.25
合计	16,308.25	18,600.79	15,343.39	32,363.11

④其他负债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0%、0.99%、1.12% 及 1.70%。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预提费用、期货风险准备金、应付款项、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及代理兑付证券款。其他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633.61	2,344.55	1,734.09	3,870.01
期货风险准备金	2,014.01	1,787.70	1,262.12	824.64
应付款项	9,329.72	4,917.76	5,308.38	4,515.4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4.87	55.29	53.65	111.07
代理兑付证券款	1.91	1.91	1.91	-
合计	14,054.12	9,107.22	8,360.15	9,321.15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90	-166,617.18	-779,071.65	24,40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44	-164,865.75	-95,319.64	3,43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00	-16,255.00	299,474.88	2,5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	-2.70	-40.11	-2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60.63	-347,740.63	-574,956.51	30,364.3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投资者保护基金、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以及融出资金增加额等。

公司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以及其他项中的融出资金额变化所致。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08.66万元、-779,071.65万元、-166,617.18万元以及36,800.90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42.36万元、-49,017.69万元、-92,115.80万元和40,528.58万元。

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有：

1、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持续减少，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分别为185,710.23万元、153,471.27万元、118,893.00万元和67,755.70万元。

2、受股票市场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持续流出，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分别为730,053.96万元、74,501.38万元和3,727.68万元。

3、公司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 10,087.26 万元、23,293.59 万元和 94,485.10 万元。

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0 年度的 24,408.66 万元降低至 -779,071.65 万元，变化较大，主要由于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中，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较 2010 年减少 17.36%；同时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中，公司 2011 年度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达到 730,053.9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大幅增加。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中，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较 2011 年减少 22.53%；同时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中，2012 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305.63%，同时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流出 74,501.38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0.14 万元、-95,319.64 万元、-164,865.75 万元和 10,183.44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50.00 万元、299,474.88 万元、-16,255.00 万元以及 -10,306.00 万元。

公司 201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50.00 万元，主要是在对子公司东吴期货增资扩股时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14,984.88 万元，系公司 2011 年在上交所发行上市，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510.00 万元、16,255.00 万元以及 10,306.00 万元，系公司在此期间实施了股利分配。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23	15.97	12.26	17.07
流动比率（倍）	3.38	3.43	5.70	3.93
速动比率（倍）	3.38	3.43	5.70	3.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7	12.50	10.39	89.65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07%、12.26%、15.97%和17.23%。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利息保障倍数均在10倍以上，体现公司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7,226.63	139,834.89	129,789.24	180,747.81
营业支出	51,944.73	105,214.99	99,066.68	104,460.88
营业利润	25,281.90	34,619.90	30,722.56	76,286.93
利润总额	25,973.02	34,519.33	32,035.25	75,275.36
净利润	19,307.25	28,815.54	23,568.86	58,053.79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行业地位的同时，注重业务转型和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增加营业网点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在江苏省内的市场影响力；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总体呈现上升态势；自营业务在增加投资规模的同时注重投资策略的转变，利润总额不断增加；公司的直投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创新业务开发和研究的力度，在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方面取得突破，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

按照业务类别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	39,539.02	51.20	56,865.61	40.67	81,378.75	62.70	122,605.68	67.83

务								
投资银行业务	5,094.00	6.60	19,140.96	13.69	35,701.39	27.51	25,670.73	14.20
自营投资业务	22,237.22	28.79	45,369.51	32.45	-5,157.01	-3.97	18,947.32	10.48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581.29	2.05	1,215.22	0.87	526.25	0.41	741.59	0.41
期货经纪业务	5,998.25	7.77	13,056.16	9.34	10,282.45	7.92	10,369.97	5.74
其他	2,776.85	3.60	4,187.43	2.99	7,057.41	5.44	2,412.51	1.34
合计	77,226.63	100.00	139,834.89	100.00	129,789.24	100.00	180,74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经纪业务收入取决于整个证券市场交易量、公司佣金率政策和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经纪业务收入占比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5.13%、22.03%，主要由于受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交易量萎缩，投资者新增开户数减少，行业竞争加剧，佣金费率降低等因素的影响。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47.32 万元、-5,157.01 万元、45,369.51 万元以及 22,237.22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1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权益类工具投资受股票市场影响，导致投资损失。2012 年开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了投资结构，加大了对风险较小的债券类产品的投资，适度减少了权益类投资规模，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70.73 万元、35,701.39 万元、19,140.96 万元以及 5,094.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降低，主要由于受发行节奏影响，公司 IPO 业务大幅减少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4.42	8.21%	5,645.15	5.37%
业务及管理费	48,190.31	91.79%	98,536.18	93.65%
资产减值损失	-	-	1,033.65	0.9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支出总计	51,944.73	100.00%	105,214.99	100.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55.56	6.92%	9,152.94	8.76%
业务及管理费用	91,153.09	92.01%	94,893.78	90.84%
资产减值损失	1,058.02	1.07%	414.16	0.4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支出总计	99,066.68	100.00%	104,460.88	100.00%

公司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并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职工工资、租赁及物业费、咨询费、社会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业务营销费、职工福利与工会经费、差旅费、会议费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业务与管理费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降低 3.94%，主要是职工绩效工资等变动成本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而下降。

(3) 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利润	25,281.90	34,619.90	30,722.56	76,286.93
营业外收入	812.20	987.09	1,531.13	341.85
营业外支出	121.08	1,087.66	218.44	1,353.43
所得税费用	6,665.77	5,703.80	8,466.39	17,221.57
净利润	19,307.25	28,815.54	23,568.86	58,053.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受到营业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为应对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加快推进转型和创新，从通道业务转向通道与非通道业务并重的模式，同时丰富金融产品的数量和种类，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排名有所上升，说明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排名	27	27	30
净利润排名	31	31	32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三）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战略目标

在中国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中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未来若干年，将是中国证券行业转型的重要时期，也是市场格局打破与重塑的关键时期，对本公司来说，既是发展机遇，又面临挑战。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公司将以开拓创新、加快转型、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坚持“三满意、一放心”的工作标准，深化各项优势，强化扩张能力，促进各项业务做优做强，实现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苏州、面向全国，具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的战略目标。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自营业务。公司积极推进“立足苏州、面向全国，打造具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加快传统业务转型，强化传统优势业务；另一方面持续拓展公司业务链，推动创新业务发展。

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最高的一项传统优势业务。随着经纪业务领域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交易佣金率水平逐年降低，经纪业务的生存环境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将顺应竞争趋势，充分挖掘自身优势和外部机会，巩固和强化经纪业务。公司将巩固在苏州地区的市场占有率，适时提高异地扩张规模及速度，努力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整体营销能力。

公司投资银行在抓好传统融资通道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并购重组、新三板、产业基金等资本中介业务，努力打造具有全业务链、全周期、多业务品种的大投行模式。为了进一步强化根据地战略，公司投资银行部门与各

分公司有效对接，并与各地方政府签署了新的战略合作协议，全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科技金融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服务。苏州地区经济发达、企业数量多、质量好，为公司带来了充足的项目储备。公司作为唯一一家注册在苏州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这一优势，在保证收入稳定性的基础上，加大全国范围的业务开展力度。

自营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的自营业务强调稳健经营的理念，在保证绝对收益的前提下，努力提升相对收益水平。公司将遵循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原则，进一步提升自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健性。

公司将通过加快常规产品的推出力度，并积极开发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线。面对实体经济领域以及居民的大量资产管理和财富增值需求，公司以券商创新大会为契机，着力整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源，完善大资产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产品设计和销售平台，积极研究、设计、开发固定收益类等创新型产品，并积极推进分级产品设计、类信托业务推广，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需求。公司将加强内部和外部资源整合，通过强化价值投资理念、提升投资业绩，打造具有东吴特色的产品系列，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对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备兑权证、投资顾问、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创新业务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公司现已开展股指期货、投资顾问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对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也进行了积极筹划。公司将以有效的风险控制为保证、以研究实力为依托，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全面发展各项创新业务。

（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中国证券行业呈现出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业务竞争激烈的格局。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中国金融市场中的金融产品与金融工具相对较少，业务种类相对单一。作为金融市场重要中介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受到一定限制，收入主要来自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项业务，各证券公司之间盈利模式的同质化现象明显。传统业务竞争的加剧，导致证券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将主要来自创新业务。随着融资融券、股指期货、投资顾问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以及直接投资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预计中国证券行业业务种类单一、同质化竞争的格局将会有所改善。

201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除了投资可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部分证券和经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之外，还可以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资上述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为另类投资业务的开展预留了广阔空间；证监会于2012年5月推出《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这将推动证券公司回归金融中介本质，放大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推动证券公司实现有序竞争和差异化发展。这些措施包括放开传统业务管制，加快推出创新产品及业务；拓宽融资渠道、放宽行业资本管制，证券公司业务杠杆和资本使用效率可望得到实质性提高；允许券商依法自主决定组织架构、支持券商集团化经营、支持券商探索长效激励机制、加强证券行业社会责任建设；鼓励证券公司通过资本运作做大做强。

公司始终秉承“东吴证券、财富家园”的企业宗旨，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依靠自身优势和不懈努力，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已发展成为一家各项业务齐头并进、具有自身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前列，创新业务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已形成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未来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包括：（1）进一步拓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为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2）继续大力发展政策型创新业务，积极培育和发展自主型创新业务，进一步提升创新业务收入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重。

五、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期债券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933,298.63	1,233,298.63	300,000.00
负债总计	160,783.43	460,783.43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	17.23%	37.36%	20.13%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919,128.66	1,219,128.66	300,000.00
负债总计	157,095.83	457,095.83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	17.09%	37.49%	20.40%
净资本/负债	328.17%	112.79%	-215.38%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和建设者的角色日益重要，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

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大力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自 2012 年券商创新大会召开以来，各项创新新政陆续出台，证券行业正由过去“监管主导模式下的发展”向“市场驱动模式下的发展”转变，券商的业务经营模式和盈利结构都将发生重大的变化，证券行业迎来创新业务的大发展。目前，新增自营业务品种的投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自有资金投入等消耗资本型的创新业务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随着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股票约定式回购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以及创新业务的投入等都将存在较大规

模的资金需求。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能享受到创新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的较大收益。

（2）适当的财务杠杆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权益资本的回报水平

在一定的资产负债率和合理的债务融资成本内，通过负债筹资的方式来增强公司资产实力以增加利润，可以提高公司权益资本回报水平。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17.23%，处于较低水平。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适当提高负债水平，增加财务弹性，合理利用财务杠杆的正效应，能够有效提高发行人的资金利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和企业价值。

（3）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2011 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一系列新政陆续出台，证券行业的发展环境正在发生变化，证券行业的创新环境正在形成，券商的自主创新显著加快。面对证券市场的新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同时在经纪、投行等传统业务收入下滑的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转型，以合规稳健为基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结构调整为重点，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的稳定增长。而上述业务规模的扩张、发展目标的实现均离不开雄厚资本实力的支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公司能够取得战略发展所需资金，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资金实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近年来，为保证经营业绩平稳增长，促进创新业务发展，保持和培育长期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和创新型业务。资本中介型和创新型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存在较大营运资金需求。结合发行人权益资本水平、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加长期负债规模、提升发行人资金实力是必要的。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初步拟定的主要投资方向为：（1）扩大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业务规模；（2）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3）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自营规模；（4）其他符合监管规

定的创新型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17.23% 增加至 37.3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例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4.13% 增加至 66.55%。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加快创新步伐，寻求转型突破，逐渐改变通道主导下的传统盈利模式，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寻求新的盈利模式，势必将加大对业务的投入。公司全面推进综合金融业务，搭建多层次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加强金融产品设计及引进，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关于发行人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东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在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未向我会书面说明，也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发行人在收到警示函之后，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先后召开了公司领导办公会和中层以上干部会议，并在公司年度工作会议上对公司收到警示函的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全公司以此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加强合规经营，充分认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补充和完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完善业务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就该等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吴永敏


范力


袁维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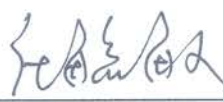

钱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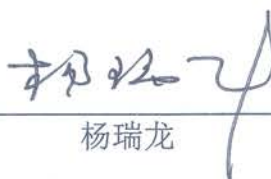

李莹


徐旭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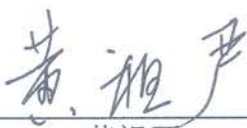

张统


马震亚


庄毓敏


杨瑞龙


韩晓梅


黄祖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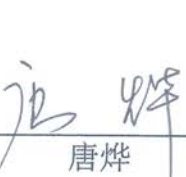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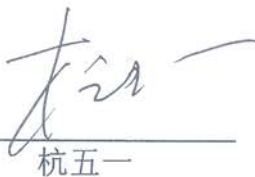

顾锡康


朱立教


马晓


唐烨


陆春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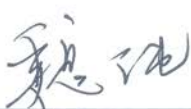

杭五一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齐兵


魏纯


孙中心


刘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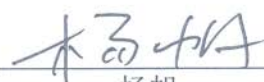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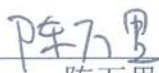


雷杰

项目主办人：



杨帆



陈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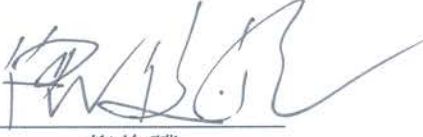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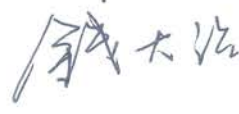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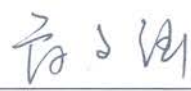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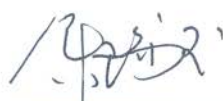

钱大治
蒋文涵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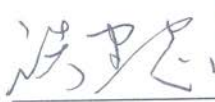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谈建忠




朱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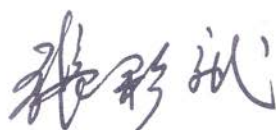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1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钢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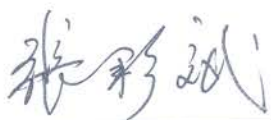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13日

说 明

本所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在东吴证券通过发审会后至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事项，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说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所出具警示函，并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根泉、叶水林采取 9 个月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上述两名注册会计师尚在不受理有关文件期限内，故无法于东吴证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刘思源

评级人员：



郑舟



祝超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其他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魏纯、杨伟

电话：0512-6260 1555

传真：0512-6293 8812